

京都金融通讯

(2016 年 12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刘结一：“一带一路”唱响联合国舞台	1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外长会举行	1
▷吉总统：中国为之奋斗的事业正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
▷塞浦路斯表示愿成为“一带一路”参与者和建设者	2
▷梁振英访发改委寻一带一路合作 抓香港发展机遇	3
▷香港金管局与国开行等合作助力“一带一路”基建投融资	3
▷中白工业园建设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新机遇	3
▷马来西亚成立首个“一带一路”中心	4
▷国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研究报告咨商会议在京举行	4
▷“一带一路”大使论坛 2016 年年会于北京隆重召开	4
▷中俄跨黑龙江首座公路大桥将开建 为龙江丝路带重要跨境设施	5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5
▷中国调整 CFETS 货币篮子 美元权重降至 0.224	5
▷中国 11 月外汇储备再创 1 月来最大降幅 连续五个月缩水	6
▷11 月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157.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6.5%	6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每月增长 10%	7
▷中国连续六个月减持美债 日本成美最大债权国	8
▷证监会授予贝莱德基金顾问公司首个美国 RQFII 资格	8
▷爱尔兰获 500 亿元 RQFII 投资额度 试点地区扩大到 18 个	8
▷中埃两国央行签署 180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中国与冰岛两国央行续签 35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中国人民银行与突尼斯央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9
▷12 月 12 日起启动人民币对七个货币直接交易	9
▷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获准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
▷俄罗斯将发行首只离岸人民币债券	10
三、国外金融资讯	11
▷美联储做出历史性加息决定 上调联邦基金利率 25 个基点	11
▷美联储实施新规 华尔街银行须再“花”20 亿	11
▷特朗普果真要放大招？关税新政恐令全球经济衰退	12
▷巴克莱：美国经济正处于过热的临界点	13
▷欧盟法院立法明确贸易协议须经所有成员批准	14

▷ 欧央行"直升机撒钱" 资产占欧元区 GDP 总和 35%.....	14
▷ 法国银行呼吁欧洲央行降低资本要求	15
▷ 英国央行维持基准利率在 0.25% 不变	16
▷ 西雅那银行危机恶化 资金缺口飙升 30 亿欧.....	16
▷ 俄罗斯央行如期维稳利率 但明年上半年或降息	17
▷ 日本消减国债发行规模 或影响日央行 QE 操作	18
▷ 日本央行上调经济前景预期 为未来加息做铺垫?	19
▷ 日本 2017/18 财年预算获批: 计划支出 8300 亿美元创纪录.....	19
▷ 澳洲联储 12 月会议纪要: 将平衡宽松政策利弊	20
▷ 韩国官员: 2017 年将维持扩张性政策 降息或遥遥无期	21
▷ 禁止流通大额纸币还不够 印度开始收缴黄金	22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3
▷ 宏观政策定调: 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 货币政策稳健中性	23
▷ 外汇局: 将研究支持跨境资产转让等举措	24
▷ 发改委等四部门: 密切关注部分领域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	25
▷ 上海票据交易所正式开业 票据市场发展迈入新阶段	25
▷ 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情况: 业务金额是 GDP 总量 71 倍.....	27
▷ 2016 年 11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27
▷ 2016 年 11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27
▷ 2016 年 11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28
▷ 2016 年 11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29
二、银行业资讯	30
▷ 央行: 明年一季度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	30
▷ 我国正式加入国际银行业统计	31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首届年会在天津成功召开	31
▷ 银监会: 消费金融公司平均不良率 4.11% 全国批准开业消费金融公司达 15 家.....	32
▷ 银监会: 截至今年三季度末民营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0.54%.....	33
▷ 民营银行再立风口 银监会 4 天批复 5 家筹建申请.....	34
▷ 提高盘活信贷和处置不良效率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5
▷ 《中国银团贷款行业发展报告(2016)》成功发布	36
▷ 三大行两个月落地 11 单债转股 项目规模超 1400 亿.....	36
三、信托业资讯	37
▷ 信托业年会透露重大转向 监管首提八大业务分类	37
▷ 中信登正式揭牌 信托受益权有望标准化	39

▷家族信托成财富管理新蓝海 2020 年规模将超 6000 亿.....	40
▷信托固有资产规模首破五千亿不良率降至 0.78%.....	41
▷今年以来集合信托提前结束数量同比增 50%.....	42
▷三家信托公司曲线上市成功 浙金信托将成第四家曲线上市信托	43
四、证券业资讯	44
(一) 综合资讯	44
▷证监会启动第四批专项执法行动 剑指“老鼠仓”	44
▷下一步证券监管工作将围绕五大部署展开四大最新法规文件正在制定中	44
▷券商另类投资业务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45
▷证监会通报专项检查结果 券商投行业务存五方面问题	45
▷部分地产类资管或被叫停 涉及 16 个热点城市	46
▷IPO 扶贫坚持四不原则 中证监将推具体实施标准	46
(二) 上市公司	46
▷证监会：取消因保荐机构涉案叫停在审项目	46
▷证监会：正持续推进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47
▷上交所从严监管财务信息披露	47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正式启动	48
▷今年以来 IPO 总数达 267 家 筹资总额 1745 亿元	48
▷深交所关注险资举牌合规性 万科、格力等交易被重点监控	49
▷图谋绕过监管“红线” 创业板“类借壳”魅影重重	49
(三) 新三板	50
▷新三板转板列为“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	50
▷花样违规引新三板监管趋严	50
▷新三板连载投资者教育 监控挂牌公司董监高	50
▷新三板挂牌全球首破一万家	51
▷新三板做市商扩容再进一步 10 家私募静候现场验收	51
▷业绩寒冬难捱 新三板私募盼春来	51
▷“IPO 扶贫”推出 3 月 24 家新三板公司迁址贫困县.....	52
▷浙江发布国内首个区域性新三板指数	52
(四) 基金	53
▷监管层严管新基金“超期未募集”.....	53
▷保本基金到期难续命 监管趋严是主因	53
▷掘金并购类定增市场 公募尽调谨防“黑天鹅”	54
▷基金近半月摸底 107 家公司 中小创依然是关注焦点	54
▷新政落幕风险系数未降反升 基金子公司 ABS 或“梦碎”	54
(五) 债券	55
▷上交所拟起草债券存续期信用违约风险管理指引	55
▷债市迎结构化调整 监管层加码“脱虚向实”	55

▷债市遭遇“寒冬” 资金面紧张是主因	55
▷债券融资市场遭速冻 取消发债上千亿	56
▷新三板企业发行私募债悄然兴起	56
▷债市惊现“萝卜章” 监管层要求券商自查代持业务	57
▷票交所首单非法人产品票据交易花落华泰证券资管	57
(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	58
▷大商所拟修订交易规则 引入期权合约定义	58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突破 1700 家 监管升级重典治乱	58
▷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加强期货市场监管 强化合规风控	58
▷上期所正式发布商品指数系列	59
▷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深交所期权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59
▷证监会批准白糖、豆粕期权交易	60
五、保险业资讯	60
▷保监会将出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穿透式监管直达实控人	60
▷监管重拳施压万能险 险资或回归长期价值投资	61
▷防止险资投资野蛮任性 保监会祭出多道“紧箍咒”	62
▷项俊波：保险业要做善意的财务投资者	62
▷黄洪：综合施策，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政策试点工作圆满收官	63
▷保监会拟收紧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 单家机构最高承保 500 万	64
▷保监会：前 11 月原保险保费收入 2.9 万亿 同比增长近三成	65
▷保险资管业协会：保险资金运用迎来黄金发展机遇	66
▷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机构名单：中信证券等 21 家机构入选	67
▷内地赴港保险违规交易“退烧”	67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68
▷央行：互金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已初步遏制	68
▷专家：互金交易额达 48 万亿 涉违规网站 2420 家	69
▷中国银联发布二维码支付标准 跨行可互联互通	70
▷第三批支付牌照续牌公布：海航旗下牌照被合并	70
▷P2P 资金存管只能一对一 多头存管将被禁	71
▷网贷评级“国家队”正式入场 官方排名或重构行业格局	72
▷首份网贷信息披露月报：46 家披露交易额 77 家披露贷款余额	72
▷P2P 单月成交量首破 2000 亿	73
▷北京法院立案受理“e 租宝”案 至案发 380 亿集资款未兑付	73
▷深圳拟建金融科技研究院 助推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74
七、自贸区资讯	75
▷地方债首次在上海自贸区顺利发行	75
▷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首颁新版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证	75
▷自贸区将给大连港带来重大利好	76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综合金融法规	77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77
▷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年第29号）	77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发〔2016〕314号）	78
▷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7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79
二、银行业法规	79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70号）	79
▷ 《中国银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	80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80
三、证券业法规	81
▷ 《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6〕2735号）	81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81
▷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29号）	81
▷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30号）	82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	82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号）	83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号）	83
▷ 《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规则〉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标准条款〉的通知》（中汇交发〔2016〕553号）	83
▷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	84
▷ 《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	84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8.1 条的通知》	85
▷ 《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证上〔2016〕941 号）	85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的通知》（上证发〔2016〕77 号）	86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四号至第二十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86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预发行业务结算规则》（中债字〔2016〕153 号）	87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	87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6〕175 号）	88
▷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试行）》	88
▷ 《银行间外汇市场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指引》	88
▷ 《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修订案的公告》（上海期货交易所〔2016〕138 号）	89
四、保险业法规	89
▷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快贫困地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提升保险业保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6〕105 号）	89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发改〔2016〕241 号）	90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再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36—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	90
五、其他法规	90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	90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 673 号）	9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	91
▷ 《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9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574 号）	92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	93
▷ 《关于修改〈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93

▷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94
▷ 《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	94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4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	95
▷ 《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	95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5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97
▷ 我国台湾地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及滥用防范制度研究	97
▷ 加拿大并购基金设立的法律问题初探	103
二、实务解析	106
▷ 中国企业境外并购中离岸地的选择	106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刘结一：“一带一路”唱响联合国舞台

12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了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刘结一的文章。

文章指出：11月17日，第71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A/71/9号决议。决议明确欢迎“一带一路”重要倡议，敦促各国通过参与“一带一路”，促进阿富汗及地区经济发展，呼吁国际社会为开展“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环境。这是今年3月安理会第2274号决议首次纳入“一带一路”倡议内容后，联合国193个会员国一致赞同“一带一路”倡议载入联大决议。

刘结一表明：“一带一路”倡议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指引，以打造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为合作目标。这些原则和目标，使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体会到“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为实现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提供的公共产品，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来源：人民日报 2016-12-08）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外长会举行

12月23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外长会在柬埔寨暹粒举行。中国外交部长王毅、柬埔寨国务兼外交国际合作部大臣布拉索昆、泰国外长敦、老挝外长沙伦赛、缅甸外交国务部长觉丁、越南副总理兼外长范平明出席。

中国外交部长王毅与柬埔寨外交大臣布拉索昆共同主持会议，与会各方围绕“同饮一江水，命运紧相连”的主题，回顾了今年三月在中国举行的首次领导人会议成果落实情况，并规划澜湄合作下一步发展。

王毅表示，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以来，澜湄合作机制建设不断加强，各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筹建工作有序推进，45个早期收获项目相继得到有效落实，各领域务实合作逐步展开。澜湄合作在行动，对外展现出独有的澜湄速度和澜湄效率。

会议共同主席、柬埔寨外交大臣布拉索昆表示，澜湄合作的诞生与发展顺应了本区域各国发展的需求，各国感谢中方对澜湄合作的重视和投入，期待中方在合作进程中继续发挥引领和关键作用。

各国外长高度评价澜湄合作不到一年时间取得的显著进展，希望澜湄合作能与中方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实现对接，与其它次区域合作机制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为提高地区人民的福祉作出独特的贡献。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澜湄合作第二次外长会联合新闻公报”、“首次领导人会议成果落实进展表”、“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筹建原则”三份重要成果文件。（来源：外交部网站 2016-12-24）

▷吉总统：中国为之奋斗的事业正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2 月 1 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年度记者会在总统官邸举行。总统阿坦巴耶夫在回答有关中吉共建“一带一路”的提问时，回顾了担任总统期间与中国合作，尤其是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所取得的成果。

阿坦巴耶夫指出，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发展所需的大型项目的成功融资，为其发展提供了保障。他特别提到了目前由中方提供贷款并由中国企业参与实施的包括比什凯克市政路网改造项目等一系列互联互通项目。

他同时表示，中国是一个致力于和包括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创造福祉的国家，未来吉尔吉斯斯坦将积极加强与中国的合作。（来源：新华社 记者：陈瑶 2016-12-01）

▷塞浦路斯表示愿成为“一带一路”参与者和建设者

12 月 12 日，正值塞浦路斯和中国建交 45 周年，塞浦路斯总统阿纳斯塔夏斯当天出席了庆祝活动，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他指出，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正是中国参与世界治理的良好典范，塞浦路斯作为欧盟成员国和海运强国，愿意成为“一带一路”的积极参与者和建设者，愿同中国以及欧洲各国一起努力。

他表示，作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欧洲的重要节点国家，塞浦路斯愿意同沿线各国一道共同实现“一带一路”的价值和目标。（来源：新华社 2016-12-13）

▷梁振英访发改委寻一带一路合作 抓香港发展机遇

12 月 22 日，在北京述职的行政长官梁振英一行拜访国家发展改革委，双方共同探讨一带一路倡议合作方案，为香港寻求发展新机遇。

梁振英当日发表题为《科技和“一带一路”》的网志。他指出，香港目前较为突出的问题在于经济增长缓慢，因此本届特区政府的经济工作目标在于推动经济较快发展。

他表明，特区政府正在做两方面工作：一是产业方面，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二是地域方面，香港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供的机遇，配合内地企业“走出去”，利用香港在金融、基建管理、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沿线国家共同发展。（来源：新华社 2016-12-23）

▷香港金管局与国开行等合作助力“一带一路”基建投融资

12 月 20 日，香港金管局基建融资促进办公室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共同促进“一带一路”基建项目投融资。

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透露，国开行将通过香港平台为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提供总值超过 100 亿美元的金融支持，他鼓励更多的私募股权参与到“一带一路”的基建投资中。

陈德霖同时指出，私募股权是基建项目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私募股权要挑选好项目，很多基建项目企业本身欠缺资金，双方可实现互利共赢。（来源：第一财经 2016-12-21）

▷中白工业园建设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新机遇

12 月 2 日，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崔启明在明斯克接受中国“一带一路”媒体采访团采访。

崔大使指出，中白两国经贸合作进展顺利，最大的合作项目——中白工业园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白“巨石”工业园是中国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参与建设的最大海外工业园区，两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专门成立了中白工业园协调工作组。

白方以总统令的形式赋予入园企业头十年完全免税、第二个十年仅征半税的优惠条件，土地使用年限最长可达 99 年，为投资商营造了宽松的投资环境，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了新机遇。

中白工业园总面积 91.5 平方公里，计划分三期开发建设。其建设目标是基础设施实现“七通一平”，即道路、电力、给水、排水、通讯、燃气、热力和土地自然平整，可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发展需求。目前，一期开发建设已基本完成，一部分厂房和办公楼将在今年年底前竣工并于明年年初投入运行。（来源：新华社 2016-12-03）

▷ 马来西亚成立首个“一带一路”中心

12 月 12 日，马来西亚首个“一带一路”中心在吉隆坡成立。马来西亚华人公会总会长、马交通部长廖中莱与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黄惠康见证中马双方签约仪式。

此中心直属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马华）对华事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调研，为企业提供咨询，协助企业开拓市场并在政府和企业间进行商业对接。（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12-13）

▷ 国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研究报告咨商会议在京举行

12 月 12 日，国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研究报告高级别咨商会议在北京举行。此次会议由国际生态经济协会、“丝路经济带”国际发展委员会主办，共有来自国内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有关国家外交人士等近四十位嘉宾参加。

会议就“一带一路”战略体系下国家政策对接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构建“一带一路”大物流信息化数据化平台、如何降低贸易和投资成本、鼓励支持金融创新与结算系统便捷化、通过集中进出口大数据平台建立信用机制等议题进行了探讨。

“丝路经济带”国际发展委员会和“丝路经济带”中国联合指数平台正式筹备设立，将构建中国与全球贸易金融海关货运大数据交换中心，致力于解决民间经贸瓶颈，协力国家“丝路经济带”的发展。（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12-12）

▷ “一带一路”大使论坛 2016 年年会于北京隆重召开

12 月 16 日，“一带一路”大使论坛 2016 年年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隆重举行。此次活动由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主管主办，“一带一路”大使论坛组委会发起主办，首映科

技（北京）集团创始承办。30 多位驻华大使及外交官，80 多位贵宾，300 多位嘉宾和新闻媒体近 500 人，齐聚一堂，共商新形势“一带一路”。

此次年会以“和而不同·大道远行”为主题，旨在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驻华使馆、中国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及专家学者等提供一个共商经济、文化、旅游、社会及其相关问题的高端对话平台，为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国“一带一路”重点沿线省市的合作共建，为促进中国优势产能“走出去”以及海外优势资源“引进来”的战略实施，创造更有利条件。

本届年会设“大”、“道”、“远”、“行”四大篇章，涵盖开幕式、主旨演讲、揭牌仪式、授牌仪式、启动仪式、高峰论坛、战略签约、闭幕式八个板块，以及一台慈善晚宴与文艺表演，向与会嘉宾呈现一场视、听、学、感四位一体的年度盛宴。（来源：中国青年网 2016-12-18）

▷中俄跨黑龙江首座公路大桥将开建 为龙江丝路带重要跨境设施

12 月 24 日，中俄界河黑龙江上首座现代化公路大桥——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阿穆尔河）大桥项目举行开工仪式。

大桥建成后将形成一条新的国际公路大通道，实现中俄两个地级市直接互通互联，为“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及龙江丝路带建设增添重要跨境基础设施。

据预计到 2020 年，两岸间客货运输量将分别达到 148 万人次和 309 万吨，比目前分别增长 2 倍和 10 倍，开启两地公路互联互通发展的新篇章。（来源：人民日报 2016-12-23）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中国调整 CFETS 货币篮子 美元权重降至 0.224

在平息了人民币汇率“破 7”谣言之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昨天傍晚宣布，人民币汇率指数货币篮子调整规则，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首期货币篮子调整。

为进一步完善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生成发布机制，增强汇率指数货币篮子代表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中国外汇交易系统人民币汇率指数货币篮子调整规则，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首期货币篮子调整，中国外汇交易系统货币篮子数量由 13 种变为 24 种，美元权重将下调至 0.2240。

目前美元在中国外汇交易系统权重是 0.2640，为权重最大货币，调整后位次不变，欧元和日元分列第二、三位。业内人士认为，此举可能旨在减少美元波动带来的影响，维持人民币兑篮子货币的稳定。（来源：央视财经 编辑：陈雨芃 2016-12-30）

▷中国 11 月外汇储备再创 1 月来最大降幅 连续五个月缩水

央行 12 月 8 日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降至 2011 年 3 月以来最低水平 3.05 万亿美元，环比下降 691 亿美元，降幅为 2.2%，为连续五个月下降，并再创今年 1 月以来最大降幅。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30515.98 亿美元，较 10 月末的 31206.55 亿美元减少 690.57 亿美元。这是外汇储备连续第五个月下降，同时降幅继续扩大。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 11 月份的情况看，央行向市场提供外汇资金以调节外汇供需平衡、美国大选后非美元货币对美元汇率总体呈现贬值、债券价格也出现回调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外汇储备规模出现下降。

央行数据同时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中国黄金储备规模为 697.85 亿美元（5924 万盎司），较 10 月末减少 55.63 亿美元（盎司数据持平）。

此外，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为 98.17 亿美元，较 10 月末的 99.63 亿美元减少 0.45 亿美元；特别提款权（SDR）减少 1.47 亿美元至 98.02 亿美元；其他储备资产为 0.85 亿美元，10 月末为 3.73 亿美元。官方储备资产合计 31410.88 亿美元，环比减少 751.99 亿美元。

若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22541.61 亿 SDR，环比减少 173.08 亿 SDR。当月黄金储备规模为 515.49 亿 SDR，较上月减少 32.95 亿 SDR。（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6-12-7）

▷11 月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157.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6.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 12 月 15 日表示，前 11 个月，我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0696.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5.3%。11 月当月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15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5%，新签合同额 26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

前 11 月投资并购领域广泛，制造业并购占近三成。据初步统计，1 至 11 月我国企业海外并购项目 561 个，交易金额达 824 亿美元，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其中制造业以近 230 亿美元的并购金额名列首位。

从投资行业上看，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对外投资增长较快。1 至 11 月，商务服务业 40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制造业 297.3 亿美元，增长 151.9%；批发和零售业 263.1 亿美元，增长 95.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3 亿美元，增长 249.9%。

商务部数据显示，1 至 11 月，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总计达 100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1%，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2.1%。（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6-12-15）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每月增长 10%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上线一年多来，业务量稳步增长，尤其是今年下半年，交易笔数和金额都有较大增长，业务量差不多以每月 10% 的速度提升。”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欣说，人民银行正在积极准备和实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建设，各类功能将会进一步提升。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欣 12 月 12 日在“论道陆家嘴·对话金融市场领导”全媒体访谈上向记者透露了上述情况。张欣表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最主要的特点是安全、便捷、高效。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为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实施和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一系统对跨境人民币的流动和使用、支付结算效率的提高与安全保障等各个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撑。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还带动了人民币国际化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同频共振。”张欣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分布与“一带一路”高度一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人民币交易量和活跃度随着系统上线逐月提升。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已经有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家金融机构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人民币业务量以每月 28% 的速度增长。

“近期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和国际国内市场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交易额略有下降，但短期的小波动不会影响这一‘主渠道’功能的发挥。”张欣透露，央行正在积极准备和实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建设，届时系统将覆盖美洲时区，人民币跨境业务也会有一个更大的提升。（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12-12）

▷中国连续六个月减持美债 日本成美最大债权国

美国财政部 12 月 15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10 月份减持美国国债 413 亿美元，为连续六个月减持。日本反超中国成为美国第一大债权国。

截至 10 月底，中国持有美国国债总额降至 1.115 万亿美元，创下 2010 年 7 月份以来新低。日本 10 月所持美国国债下降 45 亿美元，至 1.13 万亿美元。

数据还显示，外国投资者在 10 月购买了 94 亿美元长期美国资产，9 月为卖出 648 亿美元。包括短期证券在内，海外投资者在 10 月买进 188 亿美元，9 月则大笔卖出 1544 亿美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6-12-16）

▷证监会授予贝莱德基金顾问公司首个美国 RQFII 资格

证监会 12 月 15 日公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名录显示，今年 11 月两家机构被授予 RQFII 资格。这两家机构是：贝莱德基金顾问公司（BlackRock Fund Advisors）和 Lemanik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Lemanik Asset Management S.A.）。两家公司分别来自美国和卢森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获得 RQFII 资格的境外机构已达 216 家。（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6-12-15）

▷爱尔兰获 500 亿元 RQFII 投资额度 试点地区扩大到 18

个

中国人民银行 12 月 21 日公告称，经国务院批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爱尔兰，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RQFII 试点地区扩大到爱尔兰，是两国在金融领域深化合作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拓宽境外投资者人民币资产配置渠道，扩大境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也有利于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6-12-21）

▷中埃两国央行签署 180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 12 月 6 日公告称，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180 亿元人民币/470 亿埃及镑，旨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维护两国金融稳定。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6-12-06）

▷中国与冰岛两国央行续签 35 亿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称，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保持 35 亿元人民币/660 亿冰岛克朗，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中国人民银行称，双方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便利两国贸易和投资，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此前曾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及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均保持在 35 亿元人民币/660 亿冰岛克朗。（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6-12-21）

▷中国人民银行与突尼斯央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1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会见了来访的突尼斯央行行长切德利·埃亚里，并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突尼斯央行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双方信息交流和经验共享，增进两国央行在货币和金融领域的合作。（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6-12-12）

▷12 月 12 日起启动人民币对七个货币直接交易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2 月 9 日公告称，经中国央行授权，自 12 月 12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丹麦克朗、波兰兹罗提、墨西哥比索、瑞典克朗、土耳其里拉、挪威克朗直接交易。

公告称，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人民币对丹麦克朗、人民币对波兰兹罗提、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人民币对瑞典克朗、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人民币对挪威克朗即期、远期和掉期询价交易。具备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机构均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上述七个货币直

接交易。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等七个货币交易实行直接交易做市商制度，直接交易做市商承担相应义务，连续提供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等七个货币直接交易的买、卖双向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 时 15 分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等七个货币汇率中间价。（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6-12-9）

▷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获准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12 月 9 日公告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农业银行新闻稿称，获任阿联酋人民币清算行，对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阿联酋是位于“一带一路”重要节点，是海湾经合组织（GCC）成员国，竞争力列中东地区前列，与中国经贸金融往来密切。阿联酋是中国在海湾地区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中国是阿联酋第二大贸易伙伴。阿联酋迪拜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6-12-09）

▷俄罗斯将发行首只离岸人民币债券

据英国金融时报 12 月 8 日报道，俄罗斯财政部将于明年初发行首只离岸人民币债券，包括总规模 60 亿元人民币不同期限债券，此举将为俄方开辟新融资选项，也标志中俄关系进一步加深。

报道称，这次发行的筹备工作接近完成，将于明年初进行。按照在去年 12 月份首次提出的方案，俄罗斯财政部会发行 60 亿元人民币（相当于 10 亿美元）的债券，这些具有不同期限的债券将在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上市。（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6-12-08）

三、国外金融资讯

▷美联储做出历史性加息决定 上调联邦基金利率 25 个基点

美国近 10 年来首次加息，结束了自美国遭遇近代最严重金融危机以后一直实行的“零利率时代”。

美国东部时间 12 月 16 日 14 时，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美联储）在结束本年度最后一次货币政策例会后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即基准利率）上调 25 个基点，至 0.25%~0.5% 的水平，这是美联储自 2006 年 6 月以来首次加息。

美联储主席耶伦（Janet Yellen）在随后的发布会上说，“这一行动意味着美联储为了支持国家从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中走出，维持近 7 年的特别的‘0 利率’时期的结束”。

耶伦当天表示，美联储后续加息步伐将视新的经济数据而定，货币政策正常化的步伐将是谨慎和渐进的，但并不一定以机械、均匀的速度推进。启动加息体现了美联储对美国经济现状的信心，但是如果经济发展令人失望，美联储将实施更加宽松的货币政策。

对于外界的担心，耶伦表示，美联储已经尽全力与市场进行了充分沟通，以避免加息的“溢出”效应给市场带来意料之外的波动。

加息决定公布后，2 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自 2010 年以来首次跃升至 1% 关口上方。（来源：东方早报（上海） 2016-12-18）

▷美联储实施新规 华尔街银行须再“花” 20 亿

美联储 12 月 22 日表示，根据旨在进一步保护美国金融系统的一项新规，美国最大型银行每年必须再增加多达 20 亿美元的资本金，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市场崩跌。这项规定要求大银行增持可以在破产时转换成股权的债务。据了解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是银行在破产时的主要缓冲。

根据美联储的估算，美国八家最大型银行中，有半数需要发行约 500 亿美元的新债，以满足这项名为总损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TLAC）的新规的要求。这八大银行的年度资本金总支出共计将增加 6.8-20 亿美元。

美联储官员拒绝点名是哪四家银行的可转债不足。富国银行 11 月曾表示，预计将再发行至少 290 亿美元的债券，才能满足此项新规的要求。

美联储 12 月 15 日批准一项规定，要求华尔街银行准备好一旦“倒下”所需动用的资金，缺口大约为 700 亿美元，

美联储估计，有四家银行（未具体指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这个最后期限之前，还需要筹集大约 700 亿美元的无担保债务和资本，而其他四家已经达标。

美联储主席耶伦表示，“这项要求意味着纳税人将得到更好的保护，因为大银行得预留出为自己倒闭买单的资金。该规定旨在通过确保大公司可以吸收更多损失（即便是在倒闭之后），来防止 08 年金融业灾难重演。”耶伦将其称为金融危机之后部署的“最后关键保障之一”。

美联储称，银行的很多现有债务将被划归符合新规要求的债务范畴，这个过程被称作‘祖父豁免’。祖父豁免应该会大大减轻银行满足新规要求的压力。

除富国银行外，预计需要满足新规要求的银行还包括，摩根大通、美国银行、花旗集团、道富银行、纽约梅隆银行、摩根士丹利和高盛。部分在美国的最大型海外银行分支机构也必须满足 TLAC 的要求。（来源：融策投资 2016-12-26）

▷特朗普果真要放大招？关税新政恐令全球经济衰退

尽管特朗普尚未入主白宫，但外界猜测其上台后的政策可能引发贸易战，随着外媒 12 月 21 日一则新关税政策的消息出炉，这一担忧变得愈发强烈。有知名投行经济学家就认为，特朗普的关税新政可能令全球经济陷入衰退。

据报道，美国候任总统特朗普的过渡团队正考虑对美国从海外经济体进口的商品征收 5% 的一致性关税。尽管这一决定还不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但消息人士称，关税在特朗普上台后的初期通过一项行政命令来执行。

目前还不清楚这项 5% 的关税是将附加在现有的进口关税之上，还是将取代现有关税。例如，中国非农业进口产品目前按 2.5% 的税率缴纳关税，因此，现在尚不清楚特朗普上台以后这一税率是否会变成 7.5% 或者 5%。

特朗普过渡团队的多名消息人士称，将担任特朗普政府幕僚长的 Reince Priebus 与多名商业领袖和议员讨论了 5% 关税的问题。

特朗普此前威胁称，将对中国的进口商品征收 45% 的关税，并会在上任第一天就将中国列为货币操纵国。

此外，特朗普也建议对来自墨西哥的进口商品进行征税，称会“撕毁”贸易协议，并退出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TPP）

花旗集团（Citi）首席经济学家 Willem Buiter 在最新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具有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可能会引发一场全球贸易战，“这将轻易引发全球经济衰退”。

德意志银行（DeutscheBank）也提及了特朗普贸易政策的负面风险。德银一个团队在周五的一份报告中写道，对于全球经济最大的威胁就是可能出现的贸易保护主义转向，这可能会打压全球贸易，甚至引发贸易战。

除了实施关税的言论，特朗普 12 月 20 日任命 Peter Navarro 为国家贸易委员会（National Trade Council）主席。Navarro 长期以来一直对中国进行批评。

尽管这些举动并不暗示国际贸易即将崩溃，但经济学家指出，特朗普会在上台后逐渐展现更加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征收 5% 的关税可能会对美国经济产生影响——较高的成本，对 GDP 增速构成拖累——但经济学家对其可能带来的更加广泛的影响更加忧心忡忡。

花旗的 Buiter 预计，贸易以及其它政策不确定性可能会明年美国 GDP 增速构成 1% 的拖累。

假如特朗普最终祭出任何贸易政策，美国可能遭到其它国家的报复。

巴克莱宏观研究主管 Ajay Rajadhyaksha 说道：“假如关税举措更多是惩罚性的，并导致与中国的贸易纷争，市场将感到紧张，尤其是人民币出现报复性的剧烈贬值看似是一个现实的回应举措。”

倘若其它国家也效仿美国，可能会导致国际贸易出现螺旋式下滑。

汇丰（HSBC）首席全球经济学家 Janet Henry 说道：“取决于具体的措施，预计其它国家也会祭出报复性举措，而贸易战和货币战出现的风险也可能增加。”（来源：FX168 2016-12-23）

▷巴克莱：美国经济正处于过热的临界点

美国方面 12 月 22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三季度 GDP 增速终值创下 2014 年三季度以来最高。不过，美国 11 月个人支出月率不及预期，因家庭收入仍维持过去 9 个月的跌势，意味着美国经济在第四季度有所放缓。巴克莱（Barclay）认为，美国经济正处于过热的临界点。

美国商务部 12 月 22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终值年化季率增长 3.5%，创 2014 年三季度以来最高，预期 3.3%。

同时，美国商务部（DOC）12 月 22 日数据显示，美国 11 月个人支出月率不及预期，因家庭收入仍维持过去 9 个月的跌势，意味着美国经济在第四季度有所放缓。

详细数据显示，美国 11 月个人消费支出（PCE）较前月增长 0.2%，预估为增长 0.3%，10 月个人消费支出上修为增长 0.4%。

巴克莱经济学家 Michael Gapen 12 月 22 日在接受采访时称，“由于经济实现充分就业且产出缺口关闭，我们正处于经济过热的临界点。”

他表示，“周四公布的 11 月份的个人支出、收入和个人消费支出（PCE）数据疲软，但是在经过了六个月稳健支出和通胀显著走高之后，稍事喘息也在预料之中。”

不过，个人支出数据疲弱，促使巴克莱把第四季美国 GDP 追踪预估从 1.7% 下调至 1.4%。

Gapen 表示，“如果失业率跌至 4.3%，且 PCE 通胀率升破 2%，那时我们就开始过热了。此外，预期特朗普上台后的财政刺激也会导致通胀上升，从而引发过热。”（来源：FX168 2016-12-23）

▷ 欧盟法院立法明确贸易协议须经所有成员批准

一项欧洲法院的新法规令英国在退欧后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更加艰险。

欧洲法院代理检察长 Eleanor Sharpston 日前公布了一份法律意见书称，目前正在运作的欧盟与新加坡之间的贸易协议必须通过隶属欧盟的全部 38 个国家和地区议会的批准才可最终达成。

而英国退欧后与欧盟的贸易协议也将照此办理。这就令英国的退欧之路困难重重。

本月早些时候，驻欧盟英国大使警告梅的政府，要与欧盟完成退欧后贸易协议可能要花费 10 年之久。而需要经过所有成员批准的规定令这一进程更加困难。

这份欧洲法院发布的新的意见书再次强调了如此多的权力机构可以否决任何退欧后贸易协议，这将可能使英国的退欧贸易计划被无限期延长。

“这对于英国来说极度不便，其将面临与加拿大类似的境地。” Barnard 表示。

“曾反对加拿大贸易协议的瓦伦政府最终被说服改变了主意，但届时英国可能不会如此好运，因为双方的协议中金融服务之类的事宜会更具争议。”

（来源：FX168 2016-12-23）

▷ 欧央行“直升机撒钱” 资产占欧元区 GDP 总和 35%

由于全球市场受特朗普通胀抬高的影响，欧洲中央银行正继续忙于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直升机撒钱以增加其影响力，具体表现为每日购入大量债券。

根据最新周度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 16 日当周，欧洲中央银行在企业债购买计划（CSPP）下已经购入了至少六只企业债券。到目前为止，欧洲央行手中持有的企业债券已达 773 只，总价值约 506 亿欧元，在整个欧洲市场 5493.4 亿欧元企业债余额中占比达到 9.2%。

据悉，欧洲央行购入了 AB InBev、Autostrade Per L'Italia、Knorr-Bremse、Snam 和 Uniper 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在这 773 只企业债中，104 只收益率为负值，占比达到约 13.5%。公共事业仍然占据最大比例，相关企业债达到 207 只。

上述最新周度数据还显示，截至 12 月 16 日当周，欧洲央行的企业债购入金额为 7 亿欧元，前一周为 16 亿欧元。在上周，欧洲一级市场发行的企业债规模为 62 亿欧元，其中 2.3 亿欧元符合企业债购买计划。11 月，欧洲央行的企业债购入总金额为 472 亿欧元，其中有 86% 来自欧洲二级市场。

按国家来划分，法国和德国企业债发行者仍占据国际证券识别码体系中的多数，总共为 395 只，价值 2940 亿欧元。在非欧元区内，瑞士企业债发行者为 24 只，价值 170 亿欧元。分行业来看，公共事业仍是首选，相关企业债达到 206 只，价值 1370 亿欧元；排在第二的是非周期性消费行业，为 120 只，价值 930 亿欧元。

从到期期限来看，欧洲央行所持企业债覆盖广泛，但是基本避免了持有到期时间超过 12 年的超长期债券，绝大部分到期期限为 3 至 7 年，数量达 337 只，价值 2350 亿欧元。

在企业债评级上，欧洲央行也没有表现出回避信用风险的意思，购入了 178 只评级为 BB- 以及根本没有评级的企业债。

从投资收益角度看，欧洲央行购入了 152 只负收益率债券（价值 1160 亿欧元，平均收益率为 -0.13%）。

从发行者角度看，欧洲中央银行从 227 家债券发行实体手中购入了 771 只企业债。法国电力集团收益率为 1.875% 的二十年期 13/10/36 债券是欧洲央行购入的到期期限最长的企业债。

最后从欧洲央行的资产负债表来看，最新数据显示其资产又增加了 210 亿欧元，总规模达到 3.631 万亿欧元，几乎达到整个欧元区 GDP 的 35%。（来源：港澳资讯 2016-12-23）

▷ 法国银行呼吁欧洲央行降低资本要求

因对资本要求不满，欧元区内大银行与欧洲央行产生罕见的对立，双方将对簿公堂。

欧洲法院的文件显示，过去一个月以来，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法国国民互助信贷银行、BPCE 银行集团和法国邮政银行这六大银行对欧洲央行提起诉讼。

路透援引消息人士称，上述银行抗议欧洲央行要求他们对在国有投资机构信托局（CDC）的特殊存款计提资金拨备的做法。

这些银行认为，法律强制它们将大部分资金存入 CDC，所以不应当因这些敞口受到处罚，而且 CDC 性质为国有，所以是安全的。如果不需要就存放于 CDC 的存款计提资本，那么资本充足率本来已经有所改善。

上述银行的诉讼行为似乎可以理解。瑞士贝尔维尤资产管理的基金经理卡里姆·贝尔托尼表示，资本需求在近年来逐步增加，这些法国银行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利益是可以理解的，“这种态度是理性的，因为他们的资本和杠杆水平已经高出了要求”。

实际上，法国银行对于监管机构对特殊存款的管理早已存在不满。考虑到庞大的特殊存款规模，银行认为监管存款的规则导致了资本无法被高效利用，也引发了银行部门流动性的缺失。（来源：北京商报网 2016-12-21）

▷英国央行维持基准利率在 0.25%不变

北京时间 12 月 15 日晚间消息，英国央行 12 月 15 日将主要利率维持在 0.25% 的纪录新低不变，基本符合预期。此外，英国央行还将资产购买规模维持在 4350 亿英镑（约 5430 亿美元）不变，将公司债券购买规模维持在 100 亿英镑不变。

利率制定委员会的全部成员以 9:0 的投票结果通过此决议。

12 月 12 日至 15 日，英国的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升逾 1%，为 2014 年 10 月来的首次。

英镑/美元在英国央行的利率决定公布之前从 1.2483 跌至 1.2459。

12 月 14 日，美联储公布利率决定，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并暗示将在 2017 年持续加息，推动了美元指数大涨。受此影响，英镑一直承压。（来源：腾讯证券 2016-12-15）

▷西雅那银行危机恶化 资金缺口飙升 30 亿欧

据 CNBC 报道，全球最古老银行，同时也是意大利第三大银行的西雅那银行资金缺口飙升，一度从之前的 50 亿欧元上升至 88 亿欧元。

报道指出，虽然意大利政府 12 月 23 日通过了一项法令，决定救助西雅那银行。但西雅那银行因为没有得到投资者的支持，无法筹集到继续运营需要的额外 50 亿欧元资金。

就在 12 月 26 日，西雅那银行已经表示，在 12 月 23 日已经正式要求欧洲央行进行预防性资本重组。预防性资本重组是一种国家干预，用于挽救仍有偿还能力，苦苦挣扎的银行。

业内分析人士称，这意味着通过政府，只有适度内部救助的投资者能够在市场上购买欧盟国家援助官员背书的股票或债券。

12 月 27 日欧洲央行已经告诉意大利西雅那银行，其需要填补 88 亿欧元（92 亿美元）的资金缺口，高于该银行先前估计的 50 亿欧元。

欧洲央行称，其已经总结得出，西雅那银行需要填补的资金缺口是基于今年早些时候欧洲大型银行压力测试得出的。在这些测试中，西雅那银行是唯一处于不利情况下的意大利银行。

此外，欧洲央行还表示，该银行有偿债能力但其资金流动性在 11 月底和 12 月 21 日迅速恶化。该银行迅速与当局进行谈话，以理解欧洲央行潜在的计算方法，并且介绍防范资本重组的措施。

据了解，西雅那银行的问题要追溯到几年前，但是历届意大利政府未能解决这一问题。随着新的欧盟规定，除非私人投资者承担损失，否则禁止国家援助，这个问题现在已经成为了政治禁忌。欧盟委员会 12 月 23 日表示，其将与意大利政府进行合作，创造救助西雅那银行的条件。

而欧洲央行行长魏德曼（Jens Weidmann）此前就曾表示，考虑到许多问题仍有待回答，国家救助计划应该仔细考虑。

而意大利的市场监管机构 Consob 也在 12 月 23 日表示，西雅那银行的股票和债券将暂停交易，直至国家救助的条件变得清晰。（来源：中金网 2016-12-27）

▷俄罗斯央行如期维稳利率 但明年上半年或降息

俄罗斯央行 12 月 16 日将 12 月央行利率维持在 10% 不变，俄罗斯央行表示，将维持温和紧俏的货币政策，且降息潜力有限，但明年第一至第二季度仍然有可能下调关键利率。

俄罗斯央行认为，俄罗斯家庭坚持储蓄模式，且实际工资增速可能有助需求复苏，但 2016 年产出将下滑 0.5%-0.7%。

俄罗斯央行还表示，该国通胀率未达到 4% 目标的风险有所下降，但 2017 年 GDP 增速将低于 1%，而该经济增速预期是基于油价处于 40 美元/桶的水平而作出的。

同时，据行情软件显示，俄罗斯央行维持利率不变后，美元兑卢布反应温和，交投于 61.618 附近。（来源：汇通网 2016-12-16）

▷日本消减国债发行规模 或影响日央行 QE 操作

日本财务省 12 月 22 日宣布下个财年将削减国债发行规模，计划在新财年发行 154 万亿日元国债，相比本财年的 162.2 万亿日元的规模缩减 5%，这一情况自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尚属首次出现。分析师认为，上述行动可能对日本央行资产购买计划带来影响，如果日本央行维持现有量化宽松（QE）规模不变，新发国债规模缩减将使日本央行不得不增加购买现存债券以弥补缺口，这实际上将导致 QE 的扩张而非此前预期的紧缩。

日本财务省表示，计划在 2017 至 2018 财年向银行、保险公司等投资者发行 141.2 万亿日元国债，低于当前财年的 147 万亿日元，包括借新还旧国债以及所谓的财投债（zaitobonds）在内的国债总发行量将降至 153.96 万亿日元，低于当前财年的 162.2 万亿日元。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下个财政年度，日本政府将减少 2 年期、5 年期、10 年期和 20 年期国债的发行规模，维持 30 年期国债发行量不变，增加最长期限、收益率最高的 40 年期国债发行量。其中，计划发行 27.6 万亿日元 10 年期国债，计划发行 26.4 万亿日元 5 年期国债，计划发行 26.4 万亿日元 2 年期国债，计划发行 23.8 万亿日元 1 年期国债。为确保国债供应，日本政府还计划增加用于提高流动性的标售。

对于日本政府的上述举措，分析师称这主要是因为长期的货币宽松政策影响下，日本逾一半国债的收益率跌破零，导致投资者需求减弱。同时在日本央行大规模资产购买计划下，日本债券市场也可能出现了类似欧洲央行的“无债可买”情况。

受日本财政部削减国债发行计划影响，日本国债收益率下挫。截至 22 日 16 时 30 分，日本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报 0.057%。

日本政府宣布缩减国债发行规模后，有分析人士认为，如果日本央行维持现有 QE 规模不变，新发国债规模缩减将使日本央行不得不增加购买现存债券以弥补缺口，这实际上将导致 QE 的扩张而非此前预期的紧缩。

此前由于日本经济数据趋好，日本央行上调了对本国的经济评估预期，也引发市场对该行可能收紧宽松政策的猜测。

不过有宏观经济分析人士指出，日本央行短期内做出较大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很低，在通胀目标远未达到的情况下，贸然收紧货币政策可能更加不利于经济。日本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开始降息，随后多年的基准利率一直维持在 0.1% 的水平，直到今年年初实行负利率开始新一轮宽松。长期量化宽松政策带来了一些负效应，如资金脱实向虚、催生资产泡沫等。（来源：中国证券报实习记者：李慧敏 2016-12-23）

▷日本央行上调经济前景预期 为未来加息做铺垫？

12 月 20 日，日本央行决定维持货币政策不变，并上调对经济的评估，这令市场愈发认为日本央行未来政策方向可能为加息而非降息。

日本央行维持政策利率在-0.1%以及 10 年期公债收益率在零水准附近，维持日本国债持有量年增幅 80 万亿日元的目标。此外，日本央行上调了经济前景预期，认为日本经济延续温和复苏的趋势，出口及产出正在回升，央行的看法更加乐观。

最新数据显示，日元兑美元在过去三个月中累计下跌 15%，推动 11 月日本出口量创两年高点，并提振制造业前景。就通胀情况而言，日本 10 月 CPI 指数连续第八个月下滑，虽然仍远低于政府 2%的通胀目标，但前景已有显著改善。此外，日本财长麻生太郎表示，2017 财年日本政府总预算达 97.5 万亿日元，总支出额为 58.4 万亿日元，2017 年预算旨在实现经济复苏和财务整顿。

路透社援引熟悉日本央行想法的消息人士称，如果长期利率继续上升，反映出经济出现明显改善，央行会更愿意讨论收紧政策的想法，而且最早明年可能会考虑提高收益率目标，甚至不排除小幅加息的可能性。

11 月 9 日以来，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已从 1.862%一度飙涨至超过 2.5%，而同期日本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仅从-0.064%涨到了 0.056%，利差从 1.926 个百分点扩大至近 2.4 个百分点，这也意味着在投资者寻求更高收益动机驱使下，资本将流出日本，日元面临更大贬值压力。如果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如部分经济学家预期在明年涨至 3%，即便日本央行没有实现 2%的通胀目标，也将被迫上调日本 10 年期国债率目标。此外，今年以来日本央行已经实现的购债规模为 71.7 万亿日元，较去年同期的 75.3 万亿日元明显下滑。

不过，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昨日表示，当前物价依然离日本央行通胀目标相去甚远，继续执行现行政策是最适当选择，现在讨论上调长期收益率目标还太早。

日本央行上次收紧政策是在 2007 年，当时该行结束一段量化宽松期，将短期利率目标调升至 0.5%。美银美林认为，2017 年将是全球主要工业化国家自 2006 年以来不会祭出大规模货币宽松政策的第一年。（来源：证券时报网 记者：吴家明 2016-12-20）

▷日本 2017/18 财年预算获批：计划支出 8300 亿美元创

纪录

日本内阁 12 月 22 日批准 2017 财年规模创纪录的 8300 亿美元支出预算，寄望低利率和日元疲软限制举债，凸显政府在控制债务方面面临的挑战。

日本财务省 12 月 22 日称，4 月 1 日开始的新财年一般账户预算 97.5 万亿日元（8300 亿美元），较本财年最初的目标 96.7 万亿日元有所增加。

预算计划突显出首相安倍晋三在缩减支出方面面临的困难，这对其在 2020 财年之前实现基本预算盈余--除去偿债和新债发售--的宏大目标十分关键。

增加的开支来自越来越高的为老龄人口提供服务的社保支出，创纪录的国防支出以及增加的基建成本也推高了整体开支。

另一方面，税收增长料将自本财年开始放缓，促使政府通过使用从外汇储备中获得的投资回报来获取更多非税收收入；日元疲弱及美国升息令日本外汇储备有所增长。

“鉴于日元有可能升值，我们不能无限期地依靠疲弱日元来提高收入，”第一生命经济研究所分析师 Takuya Hoshino 表示。

2017 财年税收收入料达到 26 年高位 57.7 万亿日元，较今年的最初目标提高 1100 亿日元，但较 2012 年底安倍晋三上台以来几年的增速大幅放缓。

日本政府计划发行价值 34.37 万亿日元的新债，略低于今年最初目标 34.43 万亿日元，预算支出依靠债务的比率创九年低点 35.3%。

偿债成本将下降 836 亿日元，至 23.5 万亿日元，因政府假定利率处于纪录低位 1.1%。受日本央行大规模货币刺激影响，借款成本非常低。

为了限制新债发行，政府将动用 5.4 万亿日元的非税收收入，譬如来自外汇储备的价值 2.5 万亿日元的投资回报。这标志着较 4.7 万亿日元的本财年初步预算增长。

预算中的最大项目—社保支出将增长 4997 亿日元，至创纪录的 32.5 万亿日元，与政府把一年社保支出增幅限制在 5000 亿日元的中期财政计划相符。

国防支出为创纪录的 5.1 万亿日元，为连续第五年增长，主要旨在应对朝鲜的导弹威胁。公共事业支出将增至 6 万亿日元，为连续第五年增长，旨在加强基础设施以应对自然灾害，并推动刺激经济增长的项目。（来源：汇通网 2016-12-22）

▷ 澳洲联储 12 月会议纪要：将平衡宽松政策利弊

12 月 20 日，澳洲联储公布 12 月政策会议纪要，谈到经济增长、通胀率、劳动力市场等问题。

澳洲联储表示，考量到最新数据，判断维持政策稳定对经济增长及通胀是合适的。数据表明澳洲第三季 GDP 成长将弱于预期。澳洲联储认为年底增长放缓，之后将回升至高于增长趋势。

澳洲联储在会议纪要中表示，澳元升值或令经济转型复杂化，特别注意到近期澳元兑美元贬值。就业市场动能存在相当不确定性，仍料有闲置产能。此外，澳洲的通胀料将持于低位一段时间，之后回升至较正常水平。澳洲联储称

将权衡进一步宽松政策的益处与家庭债务风险。市场整体走强，信贷政策收紧，利率走高。

澳洲房屋市场整体已经走强，特别注意到放贷规定收紧以及固定利率上升。大宗商品价格上扬将提振澳洲第四季度的贸易。矿业投资的拖累将减轻，出口量将对增长做出贡献。

澳洲联储表示，委员们注意到国际背景更趋正面，前景仍有风险。全球通胀前景较某些时期更为平衡。

尽管澳洲第三季经济萎缩，但澳洲联储上次开会时仍对经济持谨慎乐观态度，这意味着降息暂时告一段落。澳洲央行 12 月维持利率在纪录低点 1.5%，连续第四个月保持利率不变。此前曾在 8 月和 5 月降息。

澳洲联储将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进行下次会议决议。1 月份因新年假期，将不举行月度例会。（来源：汇通网 2016-12-20）

▷韩国官员：2017 年将维持扩张性政策 降息或遥遥无期

据路透，韩国企划财政部一名高层官员 12 月 19 日表示，韩国政府正计划明年维持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并称未来政策利率不太可能下调。

该官员表示，“就算韩国央行果真降息，也不会有效果，因为市场利率上升，”该名官员不愿具名，因他并未获得向媒体发言的授权。

另一名资深企划财政部官员表达了类似的看法。

这位官员表示，“我认为韩国央行不会降息，尽管美国加息后市场利率上升，”这名官员也要求匿名，因利率决定由韩国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单独作出。

如果市场收益率上升，韩国政府准备重新动用债券稳定基金，以缓解信贷紧张局面，但固定收益市场分析师并不认为短期内会出现危机。

韩国企划财政部长官柳一镐称，韩国政府将在观察第一季经济表现后，再讨论明年是否需要追加预算。直到那之前，韩国政府预计将在明年初积极加大支出，并扩大国有机构的投资。企划财政部 2017 年的政策方向和预测细节将在 12 月 29 日公布。

韩国明年的经济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韩国出口似乎还没有恢复元气，但消费者和企业信心因为涉及朴槿惠的干政丑闻受到打击，而且这将会影响 2017 年的消费。

国会议员已投票同意弹劾朴槿惠，宪法法院将在 180 天内决定是否批准弹劾。

韩国央行上周连续第六个月维持利率稳定在纪录低位 1.25%。随着国内外不确定性隐现，越来越多的分析师预计韩国央行将无限期按兵不动。（来源：汇通网 2016-12-19）

▷禁止流通大额纸币还不够 印度开始收缴黄金

印度打击黑钱又出新招。上个月，印度总理莫迪突然宣布 500 和 1000 卢比的旧版大额纸币作废，据统计，500 和 1000 卢比纸币占印度纸币发行量的 85%，因而，这在该国经济领域掀起了轩然大波。

而现在，印度政府似乎又瞄准了黄金，这次印度政府的目标不仅仅是金条和纯金。据外媒，印度部分地方政府已经搜查了印度居民的家，无条件没收黄金珠宝首饰。

突然作废大额纸币引发的混乱还没明显消退。从当前情况来看，此番废除纸币造成的冲击，将在未来几个月严重冲击印度经济增速，尽管准确的影响时间和程度很难预期。不过大多数分析师都认同印度前总理曼莫汉·辛格的预期，此次新政将造成印度 GDP 增速下跌 2%。

分析师认为，印度政府此举可能在短期内满足其对黄金储备的需求，但从长远来看，印度或将经历一场货币危机。（来源：汇通网 2016-12-09）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宏观政策定调：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 货币政策稳健中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举行。

会议指出，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等；货币政策则要保持稳健中性，适应货币政策供应新变化，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等。

2016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速均为 6.7%，11 月份数据依然向好，全年较大概率能维持 6.7% 的增速，符合年初既定的 6.5%-7% 的正常运行区间。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尤其强调“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

为实现稳中求进的目标，2017 年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预算安排要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

2016 年积极财政政策突出表现在，赤字率提高到 3%，而且地方专项债券规模从 1000 亿元增加到 4000 亿元。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是否会进一步提高赤字率呢？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对记者表示，现在政府支出规模很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超过 17 万亿，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未必会进一步提高赤字率。存量支出盘子还有很大优化空间，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加大在医疗、教育等民生短板的支出。

齐鲁资管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预判，2017 年赤字率可能仍在 3% 左右，但明年宽口径的赤字，如地方变相举债、专项建设基金等可能仍然会持续。2016 年名义赤字率为 3%，但将发改委专项建设基金、地方产业引导基金等隐性债务加进去，实际赤字率可能高于 3%。

区别于 2016 年的“灵活适度”，2017 年稳健货币政策为“稳健中性”，适应货币供应方式新变化，调节好货币闸门，努力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和机制，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

“稳健中性”的定调，不少分析人士认为 2017 年货币政策会适度偏紧。今年 10 月份以来，银行间利率、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以及央行公开市场较多投放中长期资金、抬高资金综合利率等，已经显露适度偏紧的政策取向。

李迅雷表示，以前稳健但灵活的政策定调，实际执行政策弹性较大，可以偏宽松也可以收紧。2016 年 M2 增速 12% 左右，GDP 增速为 6.7%，整体货币政策是偏宽松的。明年货币政策会收紧一些，维持中性，M2 的增速可能会在 10% 左右。

李迅雷指出，在人民币有贬值压力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表示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汇率要基本稳定，货币政策操作会受影响。美元还在加息通道中，中国利率水平也有上行的趋势。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主任祝宝良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美国大选后，特朗普减税、加大基建投资等政策取向，市场预期美国经济将进一步回暖，美国国内通胀率确实在上升，美元走强，人民币面临贬值压力，给我国货币政策带来压力。

近期，国内通胀预期也在上升。11 月份，PPI 超预期同比增长 3.3%，CPI 同比增长 2.3%。

不过，也有分析认为，中性并不意味着偏紧的货币政策取向。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元春表示，当前经济整体仍然存在下行压力，偏紧的货币政策，造成利率上行，会导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上升，如企业债发行成本上升，不利于实体经济的恢复。中性货币政策，是要维持流动性的相对稳定，不紧缩不扩张，货币政策要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资金脱实向虚。央行强调流动性稳定，后续可能会对 shibor 等利率指标更为关注。

刘元春表示，11 月 PPI 同比增长 3.3%，虽然超预期，但上游 PPI 传导到下游 CPI 机制不畅，总需求疲软下，明年通胀压力并不大。（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12-19）

▷外汇局：将研究支持跨境资产转让等举措

12 月 19 日获悉，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日前接受央行旗下《金融时报》采访，对 2016 年我国外汇管理工作取得的各项成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外汇管理思路进行了梳理，同时回应了当前外汇热点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和事中事后管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一系列既有利于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和外汇市场稳定，也符合资本项目可兑换长远方向的改革举措，包括研究支持跨境资产转让、研究完善国内外汇贷款管理、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发债外汇管理等。

同时，该负责人强调，任何改革的推出都要以能够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前提。在继续推进改革的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积极适应外汇形势新常态，兼顾风险防控，在现有外汇管理法律框架内，针对少数投机套利和违法违规交易强化监管，包括督促银行遵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展业自律要求，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违规行等，

以维护正常外汇市场秩序、防范跨境收支风险。（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2-19）

▷发改委等四部门：密切关注部分领域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负责人 6 日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

问：有消息称，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国对外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原则是明确的，我们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方针没有变，坚持对外投资“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没有变，推进对外投资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方向也没有变。我们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同时，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对外投资管理机制是我国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把完善中长期制度建设和短期相机调控结合起来，在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的同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来源：华尔街见闻（上海） 2016-12-06）

▷上海票据交易所正式开业 票据市场发展迈入新阶段

12 月 8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开业仪式在上海黄浦区锦江小礼堂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致贺信。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潘功胜，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周波，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金兴明，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交通银行董事长牛锡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长吉晓辉等共同为上海票据交易所开业揭幕。潘功胜和周波在开业仪式上讲话，易会满代表金融机构和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东单位致辞。

周小川在贺信中说，上海票据交易所正式成立，是我国深化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票据市场快速发展，对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上海票据交易所作为具备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信息服务多功能的全国统一票据交易平台，将大幅提高票据市场透明度和交易效率，激发市场活力，更好防范票据业务风险；也有助于完善中央银行金融调控，优化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上海票据交易所要深刻认识自身使命，积极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发展经验，以实体经济需求为导向，推动票据产品和交易方式创新，丰富和增强票据市场功能，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要加强交易系统建设和内部管理，完善业务规则，切实防范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做好研究监测，提升票据市场专业化水平。

潘功胜指出，中国票据市场经过 30 多年的实践探索，已经成为我国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体经济发展和中央银行金融调控提供了有力基础支撑。上海票据交易所的成立，是我国票据市场的新起点和新的里程碑，有利于促进完善票据市场法规制度，推动票据业务创新，防范票据市场风险，促进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同时，体现了中央银行对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高度重视和支持。

潘功胜要求，上海票据交易所要全面落实好周小川行长的指示精神，切实发挥好全国统一的票据平台在完善中央银行金融调控、改进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应有作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票据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票据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要立足统一标准、提高效率、创新产品、降低成本、优化系统、防范风险，围绕票据市场深耕细作，全力推进我国票据市场在规范健康发展基础上不断实现新跃升。各参与机构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做好业务操作流程的对接，合力推动我国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周波强调，票据交易所落户上海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影响深远。有利于丰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构成，进一步完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市场体系和功能；有利于吸引行业集聚，创建我国票据市场发展新高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全球影响力；有利于推动票据服务和形态创新，为自贸试验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联动发展提供新载体。希望上海票据交易所积极探索票据交易和服务创新，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一颗明珠。

易会满表示，上海票据交易所开业运营，将为我国票据业务发展创造新蓝海、增添新活力。工商银行和金融机构将积极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新规则，完善制度流程，加快系统升级改造，加快票据电子化步伐，全面改进完善票据业务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深耕市场，加强合作，努力推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和持续繁荣。（来源：金融时报 2016-12-09）

▷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情况：业务金额是 GDP 总量 71 倍

12 月 1 日，央行发布 2016 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数据显示，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全国支付体系平稳运行，支付业务量稳步增长。

其中，移动支付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第三季度，银行金融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 66.29 亿笔，金额 35.3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97% 和 94.45%。

另外，第三季度，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 440.28 亿笔，金额 26.3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6.83% 和 105.82%。

第三季度，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328.13 亿笔，金额 903.4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43% 和 5.08%；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154.13 亿笔，金额 1344.34 万亿元，业务金额是第三季度全国 GDP 总量的 71.00 倍。（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12-01）

▷2016 年 11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 年 1-11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6.08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2.49 万亿元。11 月份当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74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7111 亿元。其中，当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8463 亿元，同比少增 410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310 亿元，同比少减 832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1994 亿元，同比多增 1083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1625 亿元，同比多增 1926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173 亿元，同比多增 3718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增加 2865 亿元，同比少 514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861 亿元，同比多 293 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12-14）

▷2016 年 11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 年 11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54.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0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6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6%；委托贷款余额为 12.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9%；信托贷款余额为 6.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74 万亿元，同比下

降 34.4%；企业债券余额为 1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6%；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5.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1%。

从结构看，2016 年 11 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7.5%，同比持平；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7%，同比低 0.6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8.3%，同比高 0.5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4%，同比高 0.1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2.4%，同比低 1.8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11.7%，同比高 1.3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3.7%，同比高 0.5 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12-14）

▷2016 年 11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 11.4%，狭义货币增长 22.7%

11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5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低 0.2 个和 2.3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47.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7%，增速比上月末低 1.2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7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当月净投放现金 689 亿元。

二、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7946 亿元，外币贷款增加 20 亿美元

11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11.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5.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增速与上月持平，比去年同期低 1.8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7946 亿元，同比多增 857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6796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104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56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1656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428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018 亿元，票据融资减少 1009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938 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02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6%，当月外币贷款增加 20 亿美元。

三、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6875 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204 亿美元

11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55.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50.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低 0.7 个和 2.3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6875 亿元，同比少增 7393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3271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8356 亿元，财政性存款减少 2876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减少 3304 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70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204 亿美元。

四、11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33%，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38%

11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71.02 万亿元，日均成交 3.23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去年同期下降 8.2%。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7.8%；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14.2%；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12%。

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33%，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3 个和 0.43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38%，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3 个和 0.53 个百分点。

五、11 月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4572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428 亿元

11 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3583 亿元、989 亿元、1006 亿元、1421 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12-14）

▷2016 年 11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11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0 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 211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3843.6 亿元，金融债券 1 发行 379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8292.3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523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1.1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7 万亿元。

截至 11 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62.9 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 11.4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 10.5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 15.2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 17.9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 5138 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 5.9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55.9 万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11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商业银行持有债券占比为 27.82%，下降 6.53 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比为 9.96%，下降 2.15 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 62.22%，上升 8.68 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11 月末，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 57.67%、7.77%和 34.56%。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11 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 58.7 万亿元，同比下降 7.6%，环比增长 29.2%。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 47.7 万亿元，同比下降 7.8%，环比增长 25.3%；买断式回购成交 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6%，环比增长 43.1%；同业拆借成交 8.4 万亿元，同比下降 3.4%，环比增长 51.7%。11 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

利率为 2.33%，较上月上行 3 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38%，较上月上行 3 个基点。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11 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12.3 万亿元，日均成交 5582.1 亿元，同比增长 14.2%，环比增长 2.9%。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5589 亿元，日均成交 254 亿元，同比增长 81.9%，环比增长 1.2%。11 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 176.35 点，较上月末下跌 1.44 点，跌幅为 0.81%。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11 月末，上证综指收于 3250.03 点，较上月末上涨 149.54 点，涨幅为 4.82%；深证成指收于 11012.19 点，较上月末上涨 307.89 点，涨幅为 2.88%。

（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12-14）

二、银行业资讯

▷央行：明年一季度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

记者 12 月 19 日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明年一季度对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将正式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银行将于 2017 年一季度评估时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具体为表外理财资产扣除现金和存款等之后纳入广义信贷范围，纳入后广义信贷指标仍主要以余额同比增速考核。

需要注意的是，该负责人指出，今年底若金融机构表外理财业务冲时点，会大幅拉高明年一季度乃至二、三季度广义信贷余额和同比增速，直接对明年前三季度 MPA 评估结果造成负面影响。如果有银行因为 MPA 而冲时点，可能是由于对上述同比考核的机制理解还不够准确。避免冲时点行为，保持广义信贷平稳适度增长，才符合宏观审慎评估的要求。

对于央行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的考虑。上述负责人表示，MPA 实施近一年来成效较好，广义信贷增长较为平稳有序，资本约束资产扩张理念进一步贯彻体现，金融机构经营总体稳健。同时，人民银行也一直在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对 MPA 进行完善。

该负责人强调，当前未纳入 MPA 的表外理财业务增长较快，部分银行的业务还潜藏着一些风险。一是表外理财底层资产的投向主要包括类信贷、债券等资产，与表内广义信贷无太大差异，同样发挥着信用扩张作用，如果增长过快会积累宏观风险，不利于“去杠杆”要求的体现与落实。二是目前表外理财虽名为“表外”，但资金来源一定程度上存在刚性兑付，出现风险时银行往往

不得不表内化解决，未真正实现风险隔离。因此，为了更加全面准确地衡量风险，引导金融机构更为审慎经营，需要加强对表外理财业务的宏观审慎评估。
(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彭扬 2016-12-20)

▷我国正式加入国际银行业统计

12 月 13 日，外管局发布公告称，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于本月 11 日宣布中国正式加入国际银行业统计的本地银行业统计（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LBS），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中国数据，这表明我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质量再次得到国际认可，数据透明度持续提高。

外管局表示，正式加入 LBS 是继实施《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和加入协调证券投资调查以来，我国全面弥补二十国集团（G20）数据缺口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据了解，扩大国际银行业统计报送经济体是 G20 数据缺口动议的目标之一，本次中国加入后，LBS 数据报送国家/地区增至 46 个，其中发展中国家/地区 12 个，发达国家/地区 22 个，离岸金融中心 12 个。2016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总计 7780 亿美元，在全球银行业跨境债权规模排名中居第 10 位，对外负债总计 9180 亿美元。（来源：北京商报 记者：程维妙 2016-12-14）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首届年会在天津成功召开

12 月 12 至 13 日，由中国银监会指导、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渤海银行承办的首届“2016 年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年会”在天津成功召开。本届年会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题。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天津市市长王东峰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银监会副主席曹宇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在此次会议上，尚福林主席充分肯定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三十年发展取得的成绩。他指出，从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开始，这一群体已走过了近三十个年头，经历了由弱小到强化、由粗放经营到集约管理、由跟随发展到引领创新的历程，形成了品牌特色和竞争优势，为整个银行业带来了竞争与效率，为金融体系注入了生机和活力，是我国银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主力军。

尚福林主席表示，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银行业改革的“试验田”，努力探索契合商业银行发展规律、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化发展路径，支持实体经济的质效不断提高，服务民生的模式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现代化稳步推进，内控管理逐步强化；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创新的主要经验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始终遵循客观规律，始终根植实体经济，始终严守风险底线，始终注重监管引领。

尚福林主席强调，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时期，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处在二次转型的历史转折点，要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目标标准、战略转型稳、创新能力强、服务意识好、治理水平高、风险管理严”的总体思路，要深入推进发展路径转变、准确把握深化服务重点、全面深化治理体系改革、严密防控四类风险等四大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努力打造既有品牌特色、又有创新活力的“百年老店”。

曹宇副主席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本届年会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形成了共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结合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发展的阶段和水平，曹宇副主席就股权管理、风险约束、综合化经营、内部管理和境内外机构布局五个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和监管要求。

会议期间，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潘光伟和渤海银行董事长李伏安接受了国内多家媒体的集体采访。围绕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改革发展，如何推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如何维护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债权、积极打击逃废债，股份制商业银行如何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如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话题，分别阐述了自己的看法。

会议期间，银监会副主席曹宇、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督管理部主任余龙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各银监局主要负责人等紧紧围绕尚福林主席讲话精神，就如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行了监管政策及形势的闭门沟通会，展开了卓有成效的互动交流，碰撞出许多真知灼见，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

会议还讨论了《2016 年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报告》；举行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年会承办交接仪式”，招商银行“接棒”渤海银行，成为 2017 年年会的承办单位。（来源：中国网 2016-12-15）

▷银监会：消费金融公司平均不良率 4.11% 全国批准开业

消费金融公司达 15 家

12 月 15 日，第 87 场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今日在北京举行。银监会非银部主任毛婉苑在发布会上表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 4.11%，贷款拨备率 4.18%，风险处合理可控范围。

毛宛苑指出，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因具有“无抵押、无担保”、“小额分散”、面向中低收入者的展业特点，因此风险处合理可控范围。

毛宛苑说，伴随机构数量的逐步增加，消费金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数量与质量并进，创新与风险管控并重的良好局面。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行业资产总额 1077.23 亿元，贷款余额 970.29 亿元。

此外，毛宛苑透露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全国经批准开业消费金融公司总数已达 15 家。

毛宛苑说，已设消费金融公司多为混合所有制结构，丰富的股东类型为行业带来了渠道、客户、数据、技术等多种消费金融优势资源，有利于消费金融公司与股东所在行业形成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毛宛苑认为，推动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动消费升级的重要金融举措，对于丰富我国金融机构类型，促进消费信贷产品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12-16）

▷银监会：截至今年三季度末民营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0.54%

12 月 8 日消息，银监会城市银行部主任凌敢在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披露，截至 12 月 8 日，银监会共批准筹建 11 家民营银行，其中 6 家获批开业。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民营银行资产总额 1329.31 亿元，各项贷款 611.57 亿元，各项存款 428.20 亿元，平均不良贷款率 0.54%，拨备覆盖率 471.21%。

凌敢表示，2016 年第二批民营银行开闸以来，已正式批准筹建 6 家民营银行，分别是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湖南三湘银行、安徽新安银行、福建华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从申请受理到正式批复平均仅用 20 天左右（法定时限 4 个月）。截至目前，共开业 6 家民营银行，包括 5 家试点民营银行及重庆富民银行；批准筹建的 5 家；进入审核阶段的 6 家。未来将继续有一批民营银行批筹。

凌敢介绍，要突出民营银行有别于传统银行的发展特色，要求民营银行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股东资源优势，提出明确的市场定位和特定战略，与现有银行实现错位竞争。他举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坚持“个存小贷”、天津金城银行侧重于“公存公贷”、浙江网商银行侧重于“小存小贷”、温州民商银行和上海华瑞银行则定位于“特定区域”。

据了解，截至三季度末，民营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户均余额约 45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户均余额约 1.15 万元，个人消费性贷款户均余额约 0.79 万元，均显

著低于银行业平均水平，有效降低了融资门槛。（来源：央广网（北京） 2016-12-08）

▷ 民营银行再立风口 银监会 4 天批复 5 家筹建申请

2016 年即将结束之际，4 天内 5 家民营银行的筹建申请获银监会批复。记者从江西、云南等多地银监局获悉，当地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积极性很高，地方监管部门将大力支持和推动。

12 月 8 日，银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截至目前，银监会共批准筹建 11 家民营银行，其中 6 家获批开业。

银监会 12 月 27 日公布，批复山东威海蓝海银行、吉林亿联银行、辽宁振兴银行的筹建申请。之前，银监会公布，批复江苏苏宁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的筹建申请。

12 月 21 日晚间，苏宁云商集团股份公司发布《关于发起设立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获得筹建批复的公告》公告显示，苏宁云商拟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苏宁银行”），拟注册资本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2 亿元，认购江苏苏宁银行 30% 的股份。

12 月 21 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筹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及北京银监局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显示，2016 年 12 月 21 日，东方雨虹收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424 号）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16 号）

在这 5 份批复文件中，有 3 份的发文日期为 12 月 16 日，2 份为 12 月 19 日。

值得注意的是，在 5 家获批筹建的民营银行中，有两家处于东北地区。根据荣盛房地产此前发布的公告，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辽宁振兴银行。辽宁振兴银行拟定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荣盛中天实业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6 亿元认购 30%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吉林亿联银行的发起人包括中发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拟为 30% 和 28.5%。

民营银行设立申请获批在年底掀起一波小高潮，这与监管部门的鼎力支持不无关系。银监会城市银行部主任凌敢此前表示，对于民营银行的设立，今年银监会从申请受理到正式批复筹建平均仅用时 20 天左右。

在 9 月召开的 2016 年城商行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尚福林透露，今年民营银行申请已有 14 家完成论证。照此推算，目前尚有 3 份已完成论证的申请正在等待批复中。

银监会高层人士多次公开表示，民营银行的设立不搞“计划生育”，将继续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不一哄而起”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

监管部门的表态使各路资本热情十足。大资本布局民营银行，充分显示民营银行领域颇具投资价值。随着政策利好的推动，提前布局民营银行的上市公司有望取得先发优势和成长机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青龙管业、金一文化、华纺股份、科陆电子等上市公司正在主导或参与筹建民营银行。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银行研究中心主任曾刚表示，目前还有不少民营企业正在排队申请设立民营银行。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经营中的 6 家民营银行资产总额 1329.31 亿元，各项贷款 611.57 亿元，各项存款 428.20 亿元，平均不良贷款率 0.54%，拨备覆盖率 471.21%。微众银行行长李南青透露，该行今年至少能实现盈亏平衡，可能实现盈利，实现盈利的时间表将早于预期。（来源：21 世纪经济报、中国证券报 2016-12-28）

▷提高盘活信贷和处置不良效率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2 月 9 日，“银行信贷资产流转及不良资产处置”高峰论坛在浙江杭州召开。论坛由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共同主办。

与会人士普遍认为，一方面，要通过多种创新举措盘活信贷资产，加快信贷资产流转，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引导信贷资产结构调整；另一方面，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应通过信贷重组、企业兼并重组以及破产重组等方式，充分盘活沉淀在低效率领域的信贷资源，积极采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为新增贷款腾出空间。

在业内人士看来，推动信贷资产流转是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举措。通过信贷资产的流转，将相关的信贷风险转移出去，将极大地激励商业银行提高信贷投放力度，从而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等金融服务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通过加快信贷资产流转，可以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的间接融资比重，将信用风险逐步转出银行体系；同时将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将盘活的信贷资金投入实体经济中，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中进一步提高金融的服务能力。

“我们希望以信贷资产流转为契机，进一步推动银行业的转型升级，实现银行业的资产结构调整，同时把金融体系内的不良资产通过不同的方式盘活，把风险有序地转移出去。”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副总裁成家军在会上表示。

对于银登中心下一步的业务创新，成家军表示，首先，将进一步推动流转方式的创新，研究如何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让流转活跃起来。其次，推出更多符合政策导向、满足业务需求的流转模式，从而使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人找到合适的产品。再次，进一步引进专业性的服务机构特别是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评估机构、信用增进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据了解，来自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56 家商业银行机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 9 家全国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律所、民营资本等 50 家社会机构参加了本次论坛。（来源：金融时报 记者：李光磊 2016-12-12）

▷《中国银团贷款行业发展报告（2016）》成功发布

12 月 9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银团委员会）2016 年年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年会上正式发布了《中国银团贷款行业发展报告（2016）》（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解读。

《报告》是银团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课题，主要负责单位是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银团委员会各常委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地方协会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参加了课题研讨、素材整理、编写等工作。《报告》以翔实的行业数据解析了 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银团贷款市场动态与发展特征，对行业自律与监管、业务创新及相关法律实务进行了系统介绍，回顾了国际银团贷款市场情况与特点，并对我国银团贷款发展环境与挑战、“走出去”和“一带一路”跨境银团贷款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题分析，同时对我国银团贷款市场进行了展望。《报告》在专注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聚焦银团贷款促进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汇集了 2016 年银团贷款业务评优活动最佳项目奖等优秀案例。

《报告》是银团委员会完成的首个年度行业发展报告，整体布局新颖、内容丰富，展示了银团贷款发展的阶段性最新成果与实践经验，凝聚了课题全体参与人员的智慧与辛勤付出，也是本年度银团委员会创新工作的一大亮点，对于今后银团贷款业务拓展与行业推动有较好的借鉴意义。（来源：银行业协会 2016-12-09）

▷三大行两个月落地 11 单债转股 项目规模超 1400 亿

银行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正在加速落地。12 月 14 日，农行首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与贵州省政府共同签署《六枝工矿集团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

12 月 15 日，根据公开资料统计，自 10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至今两月时间内，工行、中行、建行三家大型商业银行共落地 11 单债转股项目，总计规模超过 1400 亿元。

多家机构预计，银行此轮债转股主要涉及大型央企、地方国企等的债务去杠杆，预计债转股规模会达到上万亿。与上一轮债转股有所不同的，不单单是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还有银行此轮市场化债转股以子公司模式参与，而不再主要通过四大 AMC（资产管理公司）来操作。

“这一轮市场化债转股主要是整个金融去杠杆中的一个配套政策，必然与行业去产能、去杠杆、企业改革关联在一起。”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一些特定行业中特别需要去杠杆的国企，会成为主要债转股对象。通过债转股安排能够实现这些行业整合、企业之间重组，同时推动国企制度完善，这是这轮债转股的主要目的。

从《指导意见》发布后已经落地的银行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来看，其模式呈现出多元化，其中，基金模式颇受青睐。

信达证券预计，本轮债转股不仅限于不良资产，潜在不良和正常类贷款也有望进行转股，预计规模能达到 5000 亿元左右，总体而言，预计本轮债转股的规模有望达到 1 万亿。

面对上万亿规模预期的市场，这轮市场化债转股，银行决定“自己动手”。曾刚表示，银行如果通过第三方 AMC 来做债转股，相当于卖断不良资产或者信贷资产，转股之后的收益就没办法享受。而通过自己的子公司来做，后续转股收益可以内部化，可能更有积极性去做债转股。

但曾刚同时担忧，银行如果只做本行的债转股，可能会涉及关联交易问题，如果与其他银行交叉实施债转股，可以在名义上规避这个问题，不过不一定利于发挥比较优势，这块有待于监管在制度上完善。（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2-15）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业年会透露重大转向 监管首提八大业务分类

2016 年信托业年会 12 月 26 日在上海正式召开。契合本次年会“信托可持续发展之路：业务分类与商业模式”的主题，银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杨家才在会上首次提出信托八大业务分类，包括债权信托、股权信托、标品信托、同业信托、财产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公益信托及事务信托等。

据记者了解，杨家才在年会上对上述八项业务进行详细阐述，并传递出信托保障基金费率将适时调整等信息。

经过深入研究，监管层最终以资金运用方式兼顾资金来源为标准，把信托业务划分为八大类。

一是债权信托。把资金借给对方，约定到期和收益的产品，就是债权信托。债权信托目前占比 70%左右，这类业务的突出风险是信用风险。“信托要走出银行的影子，不够银行信贷门槛的业务信托可以做，对于客户而言可以综合运用多种工具，但要把业务分类清楚。”杨家才说。

二是股权信托。是指投资于非上市的各类企业法人和经济主体的股权类产品。这类业务的主要风险是公司的成长性风险。

据记者了解，监管层在会上鼓励信托公司用投行的方式做股权信托，鼓励投资联动；同时透露出，明股实债、假股真债和期限错配等问题将是监管重点。

三是标品信托。标品是指标准化产品，一般是可分割、公开市场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国债、期货、股票、金融衍生品等。这类业务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

四是同业信托。同业信托就是资金来源和运用都在同业里，主要包括通道、过桥、出表等。监管层认为，同业非标产品，包括拆借、短融、理财、资管计划等，都可以归为此类，信托公司可以做。

这点令机构人士异常兴奋。他们认为，这等于为通道业务正名。“经济上行时，信托公司可以帮银行做通道；经济下行出现不良，信托公司可以帮银行出表。”这是监管层的原话。

五是财产信托。是指将非资金信托的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帮助委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处分，实现保值增值。此类业务就是信托公司的本源，但信托公司做得很不够。

“要尽快把财产信托做起来，把登记做起来，用法律制度实现合法财产的破产隔离、财产独立和代际传承。未来财产权信托加上信托登记公司，如果两者做好的话，中国人的财富就不会外流。”杨家才称。

六是资产证券化信托。杨家才表示，信托公司目前主要做的是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其实也可以做不良。

七是公益信托、慈善信托。杨家才称，公益信托比慈善信托范围大一些，但慈善信托法律体系较完备。该业务的风险主要是资金的挪用和占用。

八是事务信托。所有事务性代理业务，包括融资解决方案、财务顾问、代理应收应付款项、代理存款等，都是事务信托。这类业务需要专业队伍，防止欺诈发生。

信托保障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在为行业保驾护航的同时，也给业内公司的流动资金平添了诸多压力。

按照相关规定，信托净资产按余额的 1%认购保障基金，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财产信托按实际报酬的 5%认购。

据杨家才透露，信托保障基金规模目前已超过 900 亿元，年底将达到 1000 亿元。“保障基金不是无限扩大，有 1000 亿规模就够了，下一步要进行调整，减少大家的压力，把规模控制在范围之内，不是越多越好。”

杨家才进一步阐释，保障基金费率可以适时调整，使其成为调解各类业务结构的重要工具，类似于定向降准，各个时期、各类业务的保障基金费率应该有所差异。（文章来源：证券时报 2016-12-27）

▷ 中信登正式揭牌 信托受益权有望标准化

12 月 26 日，2016 年中国信托业年会在上海举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登”）同日揭牌。

据记者了解，本次信托业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向中信登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中信登正式揭牌。

“今天，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式揭牌，将推动统一有效的信托市场逐步形成，市场纪律和约束将进一步强化。”中国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尚福林在信托业年会上表示。

据记者了解，中信登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中信登董事长由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巡视员文海兴担任，总理由上海银监局巡视员张荣芳担任，监事长则由财政部山西专员办专员李元成担任。

中信登股东中，除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外，还包括 18 家信托公司——上海信托、中信信托、民生信托、中航信托、中融信托、兴业信托、华信信托、华宝信托、华润信托、华能信托、安信信托、平安信托、粤财信托、建信信托、昆仑信托、江苏信托、渤海信托和重庆信托。这些公司出资金额在 0.4 亿元、0.6 亿元及 1 亿元不等，持股比例均不足 3.5%。

百瑞信托研发中心研究员陈进表示，中信登的成立将成为国内唯一一个全国性的信托登记平台，由于其登记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必将有助于信托受益权统一流转市场的建立，进而解决信托产品流动性的弊端。

“但中信登的成立以及信托登记制度的推出，尚不能解决以不动产等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的登记问题。”陈进说。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公司的设立，解决信托产品的流动性问题，进行实现“非标转标”是目前市场的热切期望，也是在不能解决信托财产登记的背景下信托登记公司的主要意义所在。

“中信登可否实现信托受益权的标准化，还需要银监会相关监管文件的规定。但从中信登的业务范围看，涵盖信托产品和信托受益权的登记，信托产品发行、交易、清算、结算、估值、信息披露等服务，实际上是比照银行间市场的规范进行操作的。”陈进说，“因此，在中信登进行登记并公开交易流转的

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将来不被认定为非标资产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是有望实现信托产品的非标转标的。”（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12-27）

▷家族信托成财富管理新蓝海 2020 年规模将超 6000 亿

12 月 8 日，北京银行联合北京信托发布的《中国家族信托行业发展报告（2016）》显示，中国境内目前已有 21 家信托机构和 14 家商业银行开展了家族信托业务，家族信托规模约为 441.8 亿元。展望 2020 年，中国本土家族信托规模可达 6275.5 亿元。

此外，目前国内从事家族财富管理的机构以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为主，还包括第三方机构、家族办公室等，从事家族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各具特色，初步归结为资产管理型、竞争合作型、投行/基金型、机构部门型和三方平台型等模式。

报告指出，作为私人银行与家族财富管理的核心工具，各类形式的家族信托近年来在亚太地区蓬勃兴起，其未来业务重心在中国。经历了 30 多年的财富快速积累期后，中国“第一代”富豪已经进入了世代传承、家业交替的历史时期，从财富规模和财富人群的社会学特征来看，当前中国正开启一场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财富转移运动。

报告称，当前中国民营企业家业治理仍然处在初级阶段，正在或已经完成传承的家族企业占比不足 40%，创始人多在 60 岁以后才考虑传承问题。其中已完成传承家族企业中“传贤传亲比”为三七开（即 70%由家族继承人接力家族企业）；家族传承的“传男传女”性别中男性占比达 71%。中国第一代家族正面临金融、产业、姻缘与血缘“三期叠加”的风险。家族与企业的股权、不动产等财富主要构成有待梳理；家族宪章与家族办公室等家族治理顶层设计尚属空白；家族信托在家业治理方面的应用将是一片蓝海。

中国家族信托行业经历三年的探索与创新，目前仍处在市场培育的初级阶段。展望未来，家族信托在中国的推广将经历雏形、成长与成熟三个阶段。在雏形阶段，“中国式家族信托”将聚焦老龄化时代的姻缘与血缘风险防范；在成长阶段，本土家族信托将成为超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的中枢，担任金融、不动产等主要载体；在成熟阶段，中国家族信托行业将成为民营企业家族与事业管理载体，服务于客户家族财产与企业股权、债权综合管理，通过家族信托与家族办公室（Family Office）有机结合陪伴家族的永续传承。（来源：搜狐财经 2016-12-09）

▷信托固有资产规模首破五千亿不良率降至 0.78%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三季度数据，数据显示，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达 18.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3%，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信托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5040.49 亿元，首次突破五千亿关口，标志着信托业的实力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三季度数据显示，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达 18.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3%。与此同时，收入、利润增长出现反向，收入降幅超 10%的同时利润增幅超 10%；另外，不良率降至 0.78%，不过不良规模则上升。

2016 年 3 季度末，风险项目个数达 606 个，较上季度增加一个；规模为 1418.96 亿元，比上季度增加 37.73 亿元。在 1418.96 亿元的风险项目中，其中集合类信托为 761.51 亿元，占比 53.67%；单一信托为 636.63 亿元，占比 44.87%。风险项目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不良率由 0.8%降为 0.78%，这源于信托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加大了分母，从而降低了不良率。

据悉，进入 2016 年后，信托公司增资扩股潮壮大了信托业的固有资产规模，已先后有国元信托、上国投等 9 家信托公司增资，增资总额高达 210.09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增资 23.34 亿元。同时，在“资产荒”大背景下，收益率的普遍下行促使信托公司开始放眼海外市场。随着居民财富的快速积累，理财需求的日渐多元化，加之人民币汇率频繁波动，寻求资产全球配置也正成为理财市场不可忽视的重要需求。

三季度数据显示，信托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5040.49 亿元，首次突破五千亿关口，所有者权益为 4130.43 亿元，首次突破四千亿关口，标志着信托业的实力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截至 3 季度末，信托业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8.17 万亿元，为固有资产规模的 36 倍，可见，目前信托业的固有资产的体量相对于信托资产小的多，增长空间还很大。将信托业的净资产与同业进行对比，可以发现信托业的总净资产不到证券业和保险业的三分之一，远远低于银行业。而基金业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一直以来在固有资金投资方面受到较多限制，因此在净资产方面与其他金融子行业没有可比性。而从平均净资产来看，信托业的规模也仅为证券业规模的一半，低于保险业规模较多。

从净资产排名首位的机构规模来看，保险业老大中国平安的规模接近信托业总资产规模，而银行业和证券业老大更是信托业总资产的数倍。可见，信托业的实力在金融业中还是处于弱势地位，限制了信托业抵御风险和业务发展能力的提升。

三季度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全行业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突破 8 万亿元大关，达到 8.30 万亿元，较上季度净增 8829 亿元，占信托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45.71%，接近信托总资产的半壁江山。而同期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5.85 万亿元，较上季度仅净增 1219 亿元，占比则下滑至 32.19%；融资类

信托资产规模仅 4.01 万亿元，较上季度净减 760 亿元，占比继续降至 22.11%。
(来源：大众证券报 2016-12-09)

▷今年以来集合信托提前结束数量同比增 50%

今年以来，融资成本的下降让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数量维持高位，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近 300 条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公告，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约 50%。

业内人士认为，与去年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提前结束产品种不乏证券投资类产品相比。今年提前结束的产品，主要是因为融资成本快速下降，企业提前还款所致。

不过，四季度以来，随着融资成本下降的趋势放缓，提前结束的产品的数量比之前三个季度已明显减少。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昨日，今年以来共有近 300 只集合信托产品“提前清算”、“提前终止”或“提前兑付”的公告，而去年同期，这一数量约为 200 只。今年提前结束产品的数量增长了约 50%。

从单月数据来看，今年二季度的 6、7 月份明显达到了最高峰。其中，6 月份提前结束产品 40 只，7 月份则高达 57 只。用益信托网统计的信托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也印证了这一变动，数据显示，7 月份成立的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仅有 6.62%，比 6 月份下降了 0.47 个百分点。业内分析人士曾指出，在货币政策相对较为宽松时期，市场利率下行空间较大，企业主动提前结束信托融资转通过其他低息方式融资的意愿较为强烈，因而实现了提前兑付的高潮期。

提前结束的产品信息以房地产和基础产业类项目为主，而很少出现像去年四季度一样，大量证券投资信托提前结束的状况。

不过，虽然今年信托产品提前结束数量明显高于去年，但是这一趋势在今年四季度已经有所缓解。Wind 数据统计显示，三季度共有 83 只产品提前结束的公告，平均每月约为 28 只，而在四季度的 10 月份和 11 月份，平均每月仅有 20 只产品提前结束，为今年的最低值。

而 12 月份以来，仅统计到了 4 条提前结束的公告。

用益信托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成立的集合信托的收益率持续下降，今年 1 月份，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81%，而 11 月份，仅有 6.57%，已下降了 1.24 个百分点。但是，实际上，成立的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在 9 月份便已下探至 6.59% 的地位，在此后，并无明显下降。(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闫晶滢 2016-12-23)

▷三家信托公司曲线上市成功 浙金信托将成第四家曲线上市信托

12 月 1 日，江苏信托通过*ST 舜船曲线上市、15 日昆仑信托通过*ST 济柴曲线上市、16 日五矿信托通过*ST 金瑞曲线上市……年关将至，信托业上市捷报频传。12 月至今，16 天内共有 3 家信托公司上市。12 月 22 日，正在谋划重组注入浙金信托等资产的浙江东方表示，收到证监会通知，其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将于近期接受证监会审核。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浙金信托曲线上市也迎来关键节点，能否成功曲线上市在此一役。

从平台看，依托金融控股平台曲线上市是共同点。目前信托公司从股东背景来看，分为央企、金融机构、地方国企和民企四种类型。无论哪种类型，搭建金融控股平台都是发展趋势。江苏信托依托于地方控股平台江苏国信集团，信托是金融板块下主要金融机构。昆仑信托依托央企金控平台中油资产，后者估值 700 多亿，是拥有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牌照的金控巨头。五矿信托也毫不逊色，旗下拥有信托、金融租赁、证券、期货、寿险等牌照。可见，金控平台整体上市，带动旗下金融机构上市正成为趋势。

与金控平台相联系，本轮上市成功的另一个共同点就是信托作为新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例如，*ST 舜船装入的是江苏国信，持有江苏信托 81.49% 的股份。*ST 济柴中装入的是中油资产，持有昆仑信托 82.18% 的股份。*ST 金瑞中装入的是五矿资本，持有五矿信托 67.86% 的股份。实际上，如果以大股东上市为标准，那么行业内已有一些信托公司符合这个条件。

信托公司自身资质也很重要。优良的资产和盈利能力是资产上市的基础条件。2015 年江苏信托、昆仑信托、五矿信托三家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 亿元、14.72 亿元和 11.45 亿元，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8.72 亿元。尤其是昆仑信托净利润同比增幅达 56.4%，9 月底将注册资本从 30 亿增资至 102.27 亿元，显示了其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增长潜力。在行业转型持续深入、增速有所降低的背景下，三家公司都取得了不俗的业绩。

风险是信托公司上市的另一障碍。昆仑信托上市过程中，与其相关的三起纠纷成为证监会的主要关注点。江苏信托上市过程中，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项目化解和两起未决诉讼也是主要障碍。五矿信托的关注点则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些纠纷诉讼和计提减值损失妥善处理，成功上市就不远了。

信托上市之路不易，从现有成功案例看，打铁还需自身硬，信托公司自身的业绩和风控能力也必不可少。信托上市之门已经打开，信托公司转型发展之路将进一步加速。（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中铁信托研究员刘发跃 2016-12-21）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资讯

▷证监会启动第四批专项执法行动 剑指“老鼠仓”

12 月 23 日，证监会近期会同公安部联合部署开展“打击防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中，一批涉案金额巨大、违法行为十分恶劣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将从快从严查处。今年以来至目前，证监会已向公安机关移送 35 起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是目前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比例最高的一类案件。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行为（俗称老鼠仓）损害了市场投资者利益，抹黑了金融资管行业信誉，危害了整个行业健康发展。”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对此类违法违规行爲一直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绝不姑息。（来源：证券日报 2016-12-24）

▷下一步证券监管工作将围绕五大部署展开四大最新法规

文件正在制定中

监管部门权威人士在 12 月 22 日召开的证券监管培训会上透露，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理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参与场外业务管理办法》”等四大最新法规文件“正在制定过程中，可能不久后会出台。”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正在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行修订。下一步监管工作将围绕“强化风险防范、规范子公司业务、稳妥有效降杠杆、加强资本约束、开展现场检查”五大部署展开。鼓励券商参与脱贫攻坚，“扶贫成绩、绿色金融公益、双创债承销”将被中证协纳入证券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指标体系，为分类评价结果提供多元参考。（来源：券商中国 2016-12-22）

▷券商另类投资业务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券商另类投资业务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券商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业务范围或将有具体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望出台。

另类投资子公司在设立、投资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得到具体规范。未来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只能以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非标准化金融产品；不得从事第三方投顾等非投资类业务；做好与证券公司自营等业务的有效划分等。另类子公司的统一管理也将得到加强，证券公司将把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另类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项风险。

今年以来，监管层全面规范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运作，这有助于券商的长期稳定发展。（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12-23）

▷证监会通报专项检查结果 券商投行业务存五方面问题

12 月 23 日，证监会对外通报了证券公司投行类业务专项检查结果，检查发现证券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等五方面问题。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中介机构提升内控水平和执业质量。

本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内部控制、尽职调查、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管理等方面，具体表现在：一是内部控制机制未有效执行；二是内核工作流程不完善、缺乏独立性；三是尽职调查未履行关键核查程序；四是持续督导尽责程度不够；五是工作底稿未按规定编制、留存。

根据发现问题的情形不同，证监会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新时代、国信、国泰君安、中泰和东莞 5 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 18 名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均计入诚信档案。二是对其他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执业行为等方面存在一般性问题的证券公司，由派出机构谈话提醒，督促其及时整改。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还将对存在违反自律规则情形的主办券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来源：证券日报 2016-12-24）

▷部分地产类资管或被叫停 涉及 16 个热点城市

监管层日前在针对最新的资管备案规范征求意见时提出，对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等资管产品输血房地产项目的情形进行了特别的约束。

相关意见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管计划，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的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的，暂不予备案。

对于热点城市的定义，相关意见指出以住建部的相关要求为准并适时调整范围，而目前热点城市主要包括 16 个，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和成都。

相关意见指出，资产管理人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要求。

同时，资管计划将不得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计划等方式向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支付土地出让金价款，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12-27）

▷IPO 扶贫坚持四不原则 中证监将推具体实施标准

鉴于“IPO 扶贫”涉及地方政府、企业等多方主体的利益博弈，证监会将研究推出具体实施标准，以利于扶贫政策的顺利执行。证监会将对贫困地区企业坚持“四不原则”，即上市条件不降低、审核标准不降低、审核环节不减少、审核程序不压缩，只是同等条件下在审核进度方面给予优先权。（来源：财华社 2016-12-14）

（二）上市公司

▷证监会：取消因保荐机构涉案叫停在审项目

证监会 12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两项发行监管问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和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等规则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对于涉案保荐机构承做的在审项目，如已受理原则上不停止审核，但相关保荐机构需进行审慎的全面复核。

根据修订后的相关监管问答，对于涉案保荐机构承做的在审项目，如已受理原则上不停止审核，但相关保荐机构应当对由其承办的在审项目是否继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慎的全面复核。

全面复核的要求包括：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复核报告应当将内核小组会议纪要、合规部门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同时申请恢复审查；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对于被调查或侦查事项涉及的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其他保荐项目，保荐机构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复核外，还应当更换相应保荐代表人后，方可申请恢复审查。

而如果在审企业更换保荐机构的不再重新排队，但应由新的保荐机构全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独立出具新的保荐意见。有两种情形除外，一是保荐机构因发行人不配合其履行保荐职责或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主动终止保荐协议；二是发行人非因保荐机构被立案或执业受限而主动与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的。同时，保荐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比照处理。

张晓军强调，为了继续保持对保荐机构的监管压力，让其为违法违规行为付出代价，对于涉案保荐机构新出具的推荐项目，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仍不再受理。（来源：证券时报 2016-12-10）

▷证监会：正持续推进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副主任曹勇 12 月 15 日表示，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工作。他同时表示，解决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需要紧紧围绕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建设，由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身三方合力。（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12-16）

▷上交所从严监管财务信息披露

上交所前移年报监管端口，采用“实质问询”和“事前约谈”的双管齐下方式，预判风险，提前行动，从严监管财务信息披露。其中，特别抓住年审会计师这一关键环节，提前沟通、点出问题、警示风险、规范履职，督促其切实承担起财务信息“看门人”的职责。

严查通过突击构造交易、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方式，“粉饰”财务信息，避免连续亏损，是上交所年报审核中的重要关注点。上交所紧盯三类

公司和四类事项。所谓三类公司是指：一，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且今年三季度仍然亏损的公司；二，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生产经营未出现明显改观的公司；三，长期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账面盈利的公司。四类事项是指：一，高溢价出售资产；二，债权债务重组或转销；三，资产的重新估值；四，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对于涉及这些公司和事项的公告，上交所从准则适用、交易目标、行业惯例等角度逐一重点事后审核。

在事后审核中，对于利用会计手段实现账面盈利迹象明显、嫌疑较大的公司，上交所前后发出 20 余份专项监管问询函，主要关注了三方面的问题。一问合规性。二问合理性。三问关联性。

上交所表示，后续，上交所将持续强化财务信息的监管问询，建立会计师定期约谈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对于在财务信息监管和约谈会计师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提交证监会派出机构现场检查；对于财务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履职中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12-24）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正式启动

12 月 5 日，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开通仪式在深圳、香港同时举行。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在深圳的开通仪式。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刘士余，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马兴瑞，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吴利军先后致辞。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吴清，国务院相关部委、全国人大相关部门、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负责同志，香港特区政府、香港证监会、港交所，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及市场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在深圳的开通仪式。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了在香港的开通仪式。（来源：证监会 2016-12-05）

▷今年以来 IPO 总数达 267 家 筹资总额 1745 亿元

证监会 12 月 16 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了 11 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 11 家企业的筹资总额将不超过 50 亿元。这是今年以来证监会下发的第 24 批 IPO 批文。由此，今年已经有 267 家企业领到了 IPO 批文，筹资总额为 1745 亿元。另外，来自证监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企业 723 家，其中，已过会 38 家，未过会 685 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的企业 631 家，中止审查的企业 54 家。（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12-17）

▷深交所关注险资举牌合规性 万科、格力等交易被重点监控

12月5日晚，深交所发布监管动态时明确表示，对万科A、格力电器等举牌概念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重点监控。11月28日-12月2日，深交所共对35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证券26只、证券账户29个、证券公司21家。共对28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涉及证券28只。

深交所表示，针对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股份质押、险资举牌合规性、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业务停产、处置重要资产、股权收购作价合理性、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涉及规避承诺、大股东减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变动、股价异常波动、投资者投诉等事项向37家公司进行问询和关注，要求其就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王兴亮 2016-12-06）

▷图谋绕过监管“红线” 创业板“类借壳”魅影重重

今年以来，在A股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资产重组”案例中，不乏创业板公司的身影。虽然创业板不允许借壳上市，但仍有机通过设计方案，试图绕过借壳“红线”完成“类借壳”。9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了对借壳的认定，“类借壳”的操作难度大大增加，但近期仍有创业板公司资产重组案例存在“类借壳”之嫌。

万福生科控股股东桃源湘晖将其持有的万福生科26.57%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佳沃集团，后者由此取得万福生科的控制权，联想控股成为万福生科的实际控制人。佳沃集团表示，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注入万福生科。从借壳的认定标准来看，佳沃集团取得万福生科的控制权不构成借壳，但是，在部分市场人士看来，“不排除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注入万福生科”的说法可以理解为“类借壳”。

不少创业板公司在度过成长期后，陷入主业增速放缓的境地，一些公司走到了退市边缘，具备“壳公司”的特征。虽然监管部门不允许借壳，但仍有一些机构受到这些“壳”资源的吸引。创业板“类借壳”的出现反映了优质资产对于资产证券化的需求，实质是市场利益和监管要求的博弈。（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任明杰 2016-12-14）

（三）新三板

▷新三板转板列为“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

国务院官方网站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显示，国务院要求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包括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同时要求研究推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试点，建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对接机制。对于此项任务，国务院要求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新三板转板试点被列为“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

从投资资产配置的角度，A 股，新三板，开始变得旗鼓相当，资金的天平已经开始向新三板倾斜，更多的资金陆续会进入新三板。后续公募基金入市，银行、保险、信托、社保资金、QFII、RQFII 资金入市，已基本可以预计。（来源：搜狐财经 2016-12-26）

▷花样违规引新三板监管趋严

截至 12 月 25 日，因违规行为遭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约 280 次。其中，仅 2016 年以来，对挂牌公司的处罚就达 230 次，占到新三板有史以来整个处罚比例的 80% 以上。由此可见，随着挂牌公司数量的增加，违规行为也水涨船高，同时，股转公司的监管力度在进一步加大。

遭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处罚的对象既包括对于董监高违规行为的处罚，同时也包括对公司信批的违规处罚以及券商的违规开户等行为。值得一提的是，与股转公司以及证监会的监管相协调的是相关国家机关如环保局、公安部等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行政处罚。（来源：北京商报 2016-12-26）

▷新三板连载投资者教育 监控挂牌公司董监高

12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再次发布投资者教育问答，对公众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和“董监高”的职责进行介绍，这是股转公司 11 月首次发布投资者权利义务问答以来，第二次以通知公告的形式进行投资者教育。

股转公司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由于有更多外部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理应建立更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有效运转的“三会一层”架构体系是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基石。

股转公司要求挂牌企业董监高填写《董监高信息报备表》，填写内容包括兼职情况，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分析人士指出，这些信息都将被采集到股转公司的监控系统，把挂牌公司董监高都纳入监管视野。（来源：第一财经 2016-12-04）

▷新三板挂牌全球首破一万家

12 月 19 日，有 17 家新三板公司将要登陆股转系统，这意味着新三板经过仅仅 3 年的发展，挂牌数目正式突破 1 万家，成为全球首家达到 1 万家挂牌企业的证券市场。

万家时代意味着新三板在中国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得到了充分肯定和稳固，也意味着监管机构将越来越重视挂牌公司的监管。同时，如何提高市场流动性尤其是创新层交易流动性的问题，将受到越来越大的关注。此外，金融机构也将越来越多的考虑进行新三板的配置，新三板从量变到质变或许已经为时不远。（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张玉洁 2016-12-20）

▷新三板做市商扩容再进一步 10 家私募静候现场验收

12 月 13 日股转系统公布了专业评审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得分前 10 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等 10 家私募机构进入下一阶段现场验收环节。

名单出炉说明私募做市进入最后确认阶段。名单机构整体实力较强，有相对广泛的代表性，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短期而言，市场预期的兑现可能会助推新三板市场反弹，私募做市股可能成为概念投资主题。中期而言，过高预期与流动性补充有限之间的矛盾，可能会使三板市场行情技术性调整。长期而言，私募做市会从投资端改善新三板的总量与结构，促进新三板市场发展。（来源：东方财富网 2016-12-14）

▷业绩寒冬难捱 新三板私募盼春来

新三板市场进入整体下跌且交易清淡的状态，今年以来，新三板私募基金超过七成收益为负。机构人士期盼，通过私募做市、实现退市市场化、体现分

层公司不同价值等引来新三板的“春风”，也让当前深陷其中的私募机构获得生存空间。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 8 日，今年以来三板做市成分指数下跌 24.38%，进入下半年以来，市场更是处入阴跌状态，交易冷清。在此背景下，私募发行新三板基金的热情大减。基金业协会官网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 5 日，今年以“新三板”字样备案的私募产品只有 277 个，而这一数字在 2015 年为 693 个，降幅达 60%。

联讯证券预判，2017 年会有批量制度方面的红利集中推出或出现较大突破，这将对新三板市场构成明显利好。具体来说，2017 年，新三板市场有望迎来市场流动性的改善、二级市场的上涨行情、挂牌历史性高峰期或将过去且挂牌节奏趋缓、退市实现市场化和常态化、私募开启做市新动力等等。（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徐金忠 2016-12-09）

▷ “IPO 扶贫” 推出 3 月 24 家新三板公司迁址贫困县

12 月 9 日，来自西藏的高争民爆、易明医药在深交所敲钟上市，登陆中小板，同时成为沪深两市第 3000 家上市公司。两家企业从向证监会申报 IPO 到拿到发行批文，用时均不超过 1 年，远超同期上市企业 IPO 获批速度。

高争民爆、易明医药的快速上市，得益于证监会推出的“IPO 扶贫”政策。今年 9 月 9 日，证监会公布资本市场“IPO 扶贫”政策，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贫困地区且满足相应条件的企业，其 IPO 时享受“插队”待遇，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政策。

“IPO 扶贫”受益者浮出水面，一些拟上市企业“心动”。据新京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 12 月 14 日，仅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就有 24 家企业宣布变更注册地址至贫困县。（来源：新京报 2016-12-19）

▷ 浙江发布国内首个区域性新三板指数

在 12 月 20 日召开的“2016 中国（浙江）新三板发展大会”上，大会组委会发布了国内首个区域性新三板指数——浙江新三板指数，用来描述和解析浙江新三板的发展态势。浙江新三板指数在每日市场收盘后发布收盘点位，包括浙江新三板成份指数和浙江新三板创新层指数两大部分，并通过企业的总市值排名、成交额排名、成交量排名等维度实时反映出浙江省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和部分交易较为活跃的基础层企业的价值和发展态势。（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12-20）

（四）基金

▷ 监管层严管新基金“超期未募集”

12 月 13 日多家基金公司收到“关于公募基金产品募集情况的通知”。通知显示，自 2017 年 1 月起，存在“超期未募集产品数量达到或超过已批复募集基金产品总数的 60%”（分级基金及因外汇额度受限导致未能募集的 QDII 基金除外）；“短时间内大量申报基金产品”；“未募集的同质化基金产品泛滥”；“迷你基金数量较多”；“基金经理一托多现象严重”；“一年以内被采取两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上述 6 种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再次申报产品时，将受到相关派出机构的现场核查。此外，监管层表示，自 2016 年 12 月起，将每月发布基金产品募集情况以及基金产品超期募集情况。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目前超过 6 个月未募集的基金只数达到 412 只，其中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QDII 型的基金产品只数分别达到 92 只、104 只、181 只、19 只、16 只。

临近年关，证监会对公募基金产品发行的监管愈发严格，除了在基金募集上进行了监管外，今年 10 月，监管层还向多家基金公司下发“窗口指导”，对上报基金产品数量进行了约束。部分分析人士认为，这一新规的下发有利于减少积压的“空壳”基金，也可以防止部分基金公司为承接委外资金提前备壳。（来源：中国基金报作者：陈墨 2016-12-13）

▷ 保本基金到期难续命 监管趋严是主因

曾经炙手可热的保本基金如今却“续命”不易，到期的老保本基金或转型或清盘，拿到开启新一轮保本周期的“通关文牒”阻力重重。

老的保本基金到期没有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原因有可能是以下两个：一是担保机构的担保额度接近上限，不能为老的保本基金续保；第二则是监管层面有所收紧。

今年 8 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金额乘以相应风险系数后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倍。

有些基金公司上半年发行的保本基金规模比较大，老的保本基金到期后继续运作到下一个周期，可能会超出担保额度。虽然指导意见并未正式实施，但是基金公司也可能考虑了这些因素而选择转型。（来源：证券时报作者：赵婷 2016-12-20）

▷掘金并购类定增市场 公募尽调谨防“黑天鹅”

今年的并购热潮还在延续。11 月份共有 26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上会，其中，24 家获得通过，2 家被否。获得通过的公司中，无条件通过 16 家，有条件通过 8 家。在并购热潮持续发酵的同时，定向增发业务也成为并购重组中融资的得力助手。

当下越来越多的“黑天鹅”出现在 A 股公司的并购重组中。“黑天鹅”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被收购的公司本身出现了问题，证监会会终止重组。第二种情况则是并购重组的流程存在瑕疵，这种情况一般会暂停重组，但后续梳理流程重新审查的概率非常大。当有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时，证监会往往会发问询函。在做投资时，多多关注这方面的公告，留意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点，再从公司层面、投行层面多方面了解，一般都能从中发现问题，便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所投定增项目中发生“黑天鹅”事件。（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12-20）

▷基金近半月摸底 107 家公司 中小创依然是关注焦点

12 月前半月基金公司合计调研了 107 家上市公司，其中 23 家公司获得 5 家以上基金公司扎堆调研。而四季度以来表现远不如蓝筹股的中小创，则依然受到了基金的高度关注。

“我觉得市场未来的机会还在创新，创新的主要标的还在中小创股票，创业板仍是中国经济转型创新的未来。”有基金经理在接受《投资快报》记者的采访时指出，短线看，中小创的回调会导致市场风险偏好受到打击，但从长期看，新兴产业的好公司主要还是来源于创业板和中小板。在调整中，正是选择真正的好公司并以相对合理的位置介入做长线布局之时。（来源：财富动力网 2016-12-16）

▷新政落幕风险系数未降反升 基金子公司 ABS 或“梦碎”

对于基金子公司的监管收紧，行业早有预期，由于通道业务和融资类项目已不被监管所鼓励，且考虑到此前《风控指标规定》讨论稿中的风险系数分配情况，不少基金子公司曾将更具标准化的 ABS 业务视为转型方向。

这一筹谋如今恐将面临改变，根据《风控指标规定》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显示，ABS 业务的风险占用较此前再一次调高至挂牌类 4% 和未挂牌 8%。

更高的风险系数将给净资本、风险资本等指标造成更多的消耗，而规模预期的下降显然让不少基金子公司开始调整思路。

风险系数数次递进后，不少基金子公司可能要重新思考新的转型方向，至少在 ABS 这项业务上，转型不会那么顺利。（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12-07）

（五）债券

▷上交所拟起草债券存续期信用违约风险管理指引

上交所债券业务部副总监胡安全表示，上交所正在起草债券存续期信用违约风险管理指引，试图落实受托管理人（券商）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指引的核心思想借鉴了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和国际债券市场对信用管理的办法，要求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债券信用风险，并将债券分为关注、风险、违约等类别，实施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通过披露、向监管报告，完善违约管理机制。（来源：证券时报 2016-12-24）

▷债市迎结构化调整 监管层加码“脱虚向实”

2016 年债券发行规模迎来大增长，wind 数据显示前 11 个月发行金额 339122.23 亿元，同期增长 46.3%。

监管层资金“脱虚向实”的目标，仍然是引导资金从过剩产能和房地产、金融领域流向实体经济领域；“双创债”与“绿色债”正被鼓励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研究室主任彭兴韵表示，“2017 年应当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收紧产能过剩行业的债券发行条件，通过债券市场巩固 2016 年去库存所得取的成果；继续适度收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债券发行，控制房地产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让债券市场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12-24）

▷债市遭遇“寒冬” 资金面紧张是主因

市场人士预判此轮债市调整或持续到明年 1 月份，2 月份债市或迎来拐点

本轮债市调整中，资金面紧张是诱发因素之一，在此过程中叠加了海外债市暴跌、经济好于预期、通胀担忧回升等，而债市的调整又导致资金赎回、止损等投资行为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调整，同时也导致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

截至 12 月 5 日，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上行约 15BP 至 20BP、收益率重回 3% 以上，10 年期国开活跃券也上行近 20BP 至 3.4% 以上。国债期货主力合约在 11 月 29 日的单日跌幅超 0.7%，创上市来最大日跌幅。

债市遭遇“寒冬”，利率明显调整。11 月份美国大选尘埃落地后，美元大幅升值，再通胀预期推升美债利率，使得我国债市也跟随下跌；到了 11 月下旬，商品价格大涨，表外业务监管征求意见出台，信用事件再出，而资金面愈发紧张，银行开始赎回基金，最终导致债市大幅调整，“寒冬”正在来临。（来源：证券日报作者：孙华 2016-12-07）

▷债券融资市场遭速冻 取消发债上千亿

12 月 21 日，又有 8 家企业宣布取消或推迟发债，涉及发行规模 93 亿，超短融、短融、中票、企业债，除了公司债和定向票据，几大类非金融企业信用债都要到齐了。

10 月以来，一级市场取消或推迟发行的信用债已超过 120 支，规模超过 1000 亿元。这一统计还不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风险债券；此外，由于部分公告披露存在一定滞后性，数据可能存在着遗漏。据 Wind 数据，月内已有 6 支企业债取消发行；1 支外资行金融债取消发行，2 支券商次级债取消发行。

事实上，在近期取消或推迟发行的债券中，有相当部分是遭遇了发行失败，也即认购不足、未能募满，发行被迫取消，即便有部分是在提前取消发行，也已披露相关发行公告文件，进入了发行的最后环节。总之，主要是需求不足造成的，是近期资金紧张、债市动荡造成的。（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12-22）

▷新三板企业发行私募债悄然兴起

新三板公司京弘全日前宣布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私募债券，并成为 11 月份第四家发行私募债的公司。私募债在新三板市场悄然兴起。在私募债基础上升级而来的私募可换股债券，既能为投资机构提供更稳定的退出路径，也可促成更多新三板公司融资交易的达成，或是未来新三板投融资的一个方向。

据不完全统计，至今已有 30 余家新三板公司计划或已发行私募债，总融资额接近 20 亿元。11 月私募债忽然增多的原因，或与今年定增市场遇冷有关。

在私募债受“追捧”的同时，今年新三板也出现多起私募债违约或无法按时回购私募债的案例。对于投资者来说，要注意新三板中小微企业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目前新三板市场处在低迷时期，发行私募 EB 成为一个选择。”当前新三板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信用等级远低于主板企业，且股票缺乏流动性，估值水平偏低，私募 EB 的特性正好迎合了当前新三板企业的需求。（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兴亮 2016-12-05）

▷债市惊现“萝卜章” 监管层要求券商自查代持业务

12 月 14 日，市场曝出，国海证券一债券团队负责人张杨失联，他以萝卜章冒用国海证券名义进行交易，请廊坊银行代持的 100 亿债浮亏巨大。12 月 15 日，国海证券发布公告称，经核查，张杨、郭亮所涉业务相关协议中加盖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与公司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不符，纯属伪造。

在监管力量的及时介入和协调下，国海证券主动表态，与有关各方初步达成了协议，紧张的债市交易员们终于松了口气，12 月 21 日债市也以大幅反弹表示“欢迎”。

国海证券“代持门”事件对债市交易，对券商等机构的冲击，并没有随着国海证券的“认账”而尘埃落定。监管层出了指导，要求券商对债市业务进行自查，并上报代持规模。（来源：经济日报 2016-12-23）

▷票交所首单非法人产品票据交易花落华泰证券资管

上海票据交易所 12 月 8 日正式开业。上海票交所是经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性票据报价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结算、信息查询和票据风险监测平台，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再贴现和公开市场操作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据了解，上海票交所将力推“纸票电子化”，从而化解纸票交易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大幅提高票据市场透明度和交易效率，减少票据风险事件发生。

由于票据业务发展创新领先，经验丰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选票交所首批 43 家试点机构，既是唯一入选的券商资管机构，也是唯一具备公募基金业务资格的机构，为券商资管行业发展起到了强烈的创新示范作用。当天，华泰证券资管成功参与了票交所首单非法人产品票据交易。

此次华泰证券资管携手平安银行完成全市场首单非法人产品——华泰平安合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票据交易，标志着非银机构的非法人产品正式进

入广阔的票据市场，以全新身份参与票据交易，在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中迈出重要步伐。（来源：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作者：朱茵 2016-12-09）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大商所拟修订交易规则 引入期权合约定义

12 月 18 日大连商品交易所第六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修订草案。审议通过的修订草案将在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规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体现交易所业务发展实际、拓展交易所业务发展空间和完善交易所自律监管职责三个方面。

围绕拓展交易所业务发展空间，《交易规则》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增加期权、国际化业务的相关规定。例如，在期权方面，引入了期权合约的定义，对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进行界定，明确期货交易包括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的交易。（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12-18）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突破 1700 家 监管升级重典治乱

生意社发布了 2016 年《中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研究报告（第十二版）》。报告显示，全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总数已突破 1700 家，其中山东市场占总数的 9%。

生意社在对获得省级批复的 300 多家商品现货类交易平台统计数据显示，大约有 70% 的交易平台正常运营，并在积极探索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介于期货和现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模式。

国家相关部委、多个省份和网络交易平台等纷纷拿出“新对策”治理乱象，大宗商品行业的监管体系日臻完善。同时有业内人士建议成立中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进行监管。（来源：经济导报 2016-12-28）

▷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加强期货市场监管 强化合规风控

大连商品交易所第六次会员大会 12 月 18 日在大连召开。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副主席方星海、大连市人民政府市长肖盛峰出席大会。

刘士余在致辞中强调，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视察大商所时的重要指示和对期货市场的殷切希望。他说，我国但期货市场的体量和质量与我国的实体经济规模和国际经济地位并不相称，必须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加快发展。要坚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提升市场运行质量和防范风险的能力，积极稳妥扩大对外开放，统筹好期货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期货交易所要强化市场的枢纽地位，落实和服务好国家战略，加强市场一线监管，筑牢防范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真正成为期货市场安全运行与健康发展的“中枢神经系统”。期货经营机构要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强化合规风控，恪守市场规则与职业底线，积极参与交易所法人治理和市场建设，共同维护市场良好环境。（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6-12-19）

▷上期所正式发布商品指数系列

12 月 13 日，上海期货交易正式发布了自主研发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价格指数系列”（以下简称上期商品指数系列），以尽快完善上期所商品指数序列，为机构投资者开发指数类基金产品提供业绩参考。

据介绍，上期商品指数系列由综合指数、板块指数、单商品指数三大类组成，每个大类包括期货价格指数和超额收益指数，共 30 条指数。本次发布的指数为工业金属、铜、贵金属和黄金（包括期货价格指数和超额收益指数），共 8 条。下一步上期所将根据市场运行需求和运行情况，择机发布其他指数。（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2-13）

▷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深交所期权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12 月 3 日上午，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在第 12 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表示，目前深交所期权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货市场运行稳定，上交所股票期权试点运行平稳、功能发挥良好，将股票 ETF 期权试点推广扩大到深交所的条件已经具备。

王建军表示，深交所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目的是服务多层次的现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深交所开展股票 ETF 期权业务具有良好的现货基础，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2-03）

▷证监会批准白糖、豆粕期权交易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已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白糖期权交易、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豆粕期权交易，相关准备工作预计需要 3 个月左右，具体挂牌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布。（来源：新华社 2016-12-16）

五、保险业资讯

▷保监会将出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穿透式监管直达实控人

在 12 月 13 日中国保监会召开的专题会议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表示，要打赢从严监管和防范风险攻坚战，狠抓源头，解决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上证报记者独家获悉，多份相关文件正在制定与修订，其中穿透至保险公司最终实控人的《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行业内第二轮征求意见。

多位消息人士透露称，《指引》的核心是强化股东穿透监管，重点加强对保险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重点关注股东义务、董事选任机制、决策授权机制、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旨在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治理僵局、管控失效等重大公司治理风险。

《指引》要求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编制“发起人表”及“股份结构表”，但不单单是两个简单的表格，而是包含了更多细节，以反映保险公司的真实股权架构及股东详情。

《指引》重点提及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应载明股东的义务，包括：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并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等。

值得一提的是，为防范上述股东行为的发生，《指引》要求公司章程须载明如下条款：如果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股东承诺接受保监会限制其有关股东权利，对其所持股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等监管措施。这三种情形包括：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保费获得公司股权或代持股权的；对股东资质、关联关系

或入股资金等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的；股东出资行为、持股行为不符合监管规定的。

《指引》强调，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的条款，并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

与此同时，《指引》还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章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具体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的条款；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须明确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

“公司章程是各公司的基本法，也是公司管理者的权力之源，因此必须要对其中的各项细节予以明确和规范，尤其是预防保险公司治理和股东的道德风险。”业内人士一针见血地指出，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保险业热情高涨的同时，有一些股东投资保险业的动机不纯，即目的不是为了经营保险，而是希望把保险公司当作其进行低成本融资的渠道和平台，往往会出现通过“股东代持”变相集中股权，形成“一股独大”，导致股东之间失去制衡，使保险公司成为大股东或主要管理层的融资渠道甚至“提款机”。（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黄蕾 2016-12-14）

▷监管重拳施压万能险 险资或回归长期价值投资

险资近期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动作频繁，引发多方关注，市场对于本应作为 A 股“压舱石”的保险资金的质疑之声时有泛起。恰逢多路险资大鳄动用浮存金在 A 股市场吸筹的密集窗口期，监管举措成为牵动相关概念股股价走势的重要因素，实际的监管行动已经开始。

保险资管人士认为，12 月 5 日保监会叫停前海人寿开展万能险新业务，向市场释放了险资内部持续调整结构的信号，也为以万能险为主打产品的保险公司敲响警钟。险企今后在产品结构调整中当有“断”有“舍”，在风险与收益匹配中做好平衡之“离”。但是，并不能将万能险与保险资金划等号，更不应将举牌视为险资的常态。在 A 股市场，保险资金在举牌案例和举牌公司数方面仍是“少数派”。

分析人士认为，随着未来数年万能险向长期保障性产品回归的预期逐渐明确，险资降杠杆的效应会渐显成果，投资 A 股的风格也将向真正的长期价值投

资者靠拢，行业因少数公司“野蛮”打法而背负的压力或有所纾解，保险资金在 A 股市场上的万能险账户分布亦会出现变化。附加万能险的“以附促主”的销售模式正逐渐成为主流，未来险资举牌行为仍将上演，但数量必定会减少，由“多而泛”转向“少而精”。（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李超 2016-12-07）

▷防止险资投资野蛮任性 保监会祭出多道“紧箍咒”

随着寿险业快速发展，保险资金沉淀的规模越来越大，行业资金积聚、资金运用等金融功能越来越强，保险公司正逐渐成为资本市场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不过随着“宝万之争”的不断升级、恒大系等资金的介入，以及被扼杀在萌芽阶段的“野蛮人”入侵格力电器事件，监管层对险资投资股票行为的态度也快速升级。

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针对个别保险机构激进投资问题，保监会近期将出台相关措施加以限制。陈文辉说，将明确禁止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明确保险公司重大股票投资新增部分资金应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保险资金。对于重大股票投资行为，须向保监会备案，对于收购上市公司行为，须报保监会事前核准。

“保监会还计划将权益类资产占保险公司总资产比例从 40%下调至 30%，将单一股票投资占保险公司总资产比例从 10%下调至 5%。把去年股市异常波动时放宽的投资比例收回来，防止部分激进型保险机构‘钻空子’。”陈文辉说。

除了在资金来源和投资比例上作出限制，监管部门还将从险资投资决策层面设立制度。陈文辉表示，“为发挥股东之间的监督制衡作用，保监会将审慎研究保险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如考虑从 51%进一步降低至 1/3 以下。”

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一方面有助于对上市公司收购行为进行规范，另一方面也能够促使保险资金进一步回归价值投资。（来源：经济导报 记者：姜旺 2016-12-18）

▷项俊波：保险业要做善意的财务投资者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 12 月 13 日在保监会召开的专题会议上表示，保险业要成为国家发展的稳定器，做金融安全的维护者，不做金融风险的制造者。坚守行业本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成为国家金融安全稳定的基石。保险业要成为实体经济的助推器，成为“脱虚向实”的助推器。保险资金一定要做长期资金提供者，而不是短期资金炒作者。要成为中国制造的助推器。保险业助推中国制造，就是要做善意的财务投资者，不做敌意的收购控制者。

项俊波表示，要全面落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要求，正确把握保险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筑牢从严监管和防范风险的防线，统一认识，明确方向，查找问题，严肃法纪，切实把全行业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保险业发展的要求和部署上来，使保险业发展的成果惠及更广大的人民群众。

近几年来，保险业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要清醒地看到，行业在快速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部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方面资产负债不匹配，集中举牌、跨领域跨境并购，投资激进，少数公司虚假出资和虚假增资追求快速扩张，一些公司股东结构、治理结构亟待优化。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在市场主体对保险经营规律的把握存在偏差，对金融市场风险的认识还不到位；另一方面，监管自身的理念、规则、力度也有待强化。

项俊波强调，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打赢从严监管和防范风险攻坚战。一是坚守“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不动摇。二是从严从重监管，切实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三是完善规则，推动万能险规范有序发展。

下一步，保险监管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变，更加注重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引导保险资金坚守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守住风险底线。一要健全监管体系，二要加强现场检查，三要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监管，四要加强境外投资监管，五要加强监管协调。

项俊波表示，要解决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进一步完善以治理架构、治理机制、透明度为三支柱的公司治理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同时，划出红线，强化责任落实和追究。

▷黄洪：综合施策，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政策试点工作圆满收官

近日，保监会在广州召开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以下简称税优健康险）试点工作座谈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北京、上海、黑龙江、四川、内蒙等6个保监局，太平洋人寿、中国人寿、太平人寿、阳光人寿、建信人寿、东吴人寿等6家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试点情况作了交流发言，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座谈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黄洪充分肯定了税优健康险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一是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二是业务保持快速持续增长，三是税优政策效果日益显著，四是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试点工作在全国31个主要城市开展，影响力辐射面宽，有效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普及了健康和健康保险知识，提升了个人主动为自己健康保障进行财务安排的意识，促进了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

在肯定试点取得的成绩的同时，黄洪指出要高度重视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大，二是政策的优惠力度不够、吸引力不强，三是产品设计缺乏吸引力，四是业务支持系统存在问题，五是保险公司在试点中的一些工作方式方法存在问题。

黄洪强调，行业要高度重视税优健康险试点工作，综合施策、共同努力，促进试点工作的圆满收官。一是要准确把握功能定位，二是要改进业务支持系统，三是要大力发展多元销售，四是要抓紧完善试点方案，五是要强化市场行为监管。（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6-12-04）

▷保监会拟收紧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 单家机构最高承保

500 万

记者从相关机构获悉，保监会拟加强对互联网平台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监管。记者从机构获得的《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来看，对于该类业务的监管更加细化了。《征求意见稿》显示，此次进一步出台相关文件的目的是，为防范化解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快速发展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规范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此，保监会从多个方面对该业务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经营原则、信用信息共享、产品开发要求、保险金额控制、最大可损控制、承保能力、业务结构、期限拆分、准备金评估、内部风控等。

具体至产品开发要求，保险公司开发设计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产品或签订有关保险协议应遵循：被保险人为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的，谨慎开展业务；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产品名称应清晰、准确，能够体现承保的具体风险，承保的基础合同内容和指向应当具体和明确；不得承保投资或投机风险；不得承保风险确定的标的，包括风险损失不会实际发生或风险损失确定等情形。

在保险金额控制方面，具体规定如下：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应合理设置保险金额。保险公司应在内部管控制度中对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分别设定不同的累计最高承保金额。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的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单户累计最高承保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投保人为自然人的，单户累计最高承保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保险公司应在业务系统中设定校验规则，控制单户投保人累计投保金额，避免投保人通过多次投保规避金额限制。

此外，在最大可损控制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应制定赔付率、逾期率达到约定数值即停办新业务等止损机制，控制最大可能损失。

同时，《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应谨慎开展一年期以上的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开展一年期以上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规定报批产品，不得以一年期以内产品逐年续保、出具多张保单等方式变相开展一年期以上业务。并要求，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累计承保的保险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保险公司净资产的 3 倍。

此外，保险公司应按照谨慎原则评估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各项责任准备金，评估时给予足够的风险边际，以充分反映有关风险的不确定性与赔付责任的滞后性。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经营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建立覆盖尽职调查、承保、理赔、催收、追偿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并严格要求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时，应认真审核投保人提供的抵押、担保、保函等反制措施，确保反制措施真实、有效。（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记者：袁圆 2016-12-23）

▷保监会：前 11 月原保险保费收入 2.9 万亿 同比增长近三成

第一，原保险保费收入 28864.87 亿元，同比增长 28.88%。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8293.69 亿元，同比增长 9.76%；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0571.09 亿元〔1〕，同比增长 38.61%。

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773.05 亿元，同比增长 8.73%；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6556.68 亿元，同比增长 33.1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841.80 亿元，同比增长 73.08%；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93.34 亿元，同比增长 17.37%。

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510.54 亿元，同比增长 7.89%；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90.49 亿元，同比增长 11.18%。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12114.53 亿元，同比增长 65.17%。

第二，赔款和给付支出 9450.02 亿元，同比增长 22.37%。产险业务赔款 4131.12 亿元，同比增长 13.97%；寿险业务给付 4287.52 亿元，同比增长 29.63%；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870.72 亿元，同比增长 32.54%；意外险业务赔款 160.66 亿元，同比增长 20.16%。

第三，资金运用余额 131189.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35%。银行存款 23522.39 亿元，占比 17.93%；债券 43045.28 亿元，占比 32.81%；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18852.32 亿元，占比 14.37%；其他投资 45769.17 亿元，占比 34.89%。

第四，总资产 149608.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04%。产险公司总资产 23463.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96%；寿险公司总资产 123197.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04%；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2735.34 亿元，较年初减少 47.27%；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07.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67%。

第五，净资产 17554.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9.10%。（来源：和讯保险 2016-12-23）

▷保险资管业协会：保险资金运用迎来黄金发展机遇

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简称“协会”）主办的“IAMAC 奖-2016 年第三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颁奖大会 12 月 13 日召开。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表示，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有着天然的联系，在大资管创新融合的趋势下，双方的互动与合作将会更加深入。一方面，资本市场的发展和稳定，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同时，保险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曹德云还表示，在未来一段时期，保险行业仍将保持健康可持续的高速增长。未来保险行业在大资管市场上，将与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多个主体具有更多元、更广阔的合作机会。要把握业务融合的趋势与机遇，加深彼此间的互利与合作，不断扩大合作的领域与范围，实现互利共赢与协同发展。

协会会长、泰康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公司 CEO 段国圣表示，伴随中国保险业的跨越式发展，保险资金运用也迎来了黄金的发展机遇，资产规模快速增加，行业实力显著增强，行业总资产将在今年年底突破 15 万亿元，对于资本市场的良性运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段国圣表示，配置结构上，保险业始终坚持“保险姓保”的价值理念，坚持以固定收益类、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资产配置多元，结构趋于合理。截至三季度末固定收益类占比为 52%。在低利率和资产荒的背景下，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有了一定程度提升，股票、股权和基金的比重占到当前的 23%；另类投资成为重要渠道，当前基础设施、信托等另类投资占比接近 15%。从投资收益上，利润水平稳步提升，促进作用明显。今年受到股票市场波动和低利率环境影响，三季度末年化投资收益为 5.3%。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保险业利润水平、改善偿付能力、支持业务创新、有效化解风险发挥起到了显著作用。此外，保险资金配置结构多元化、分散化和国际化的趋势已经确立。（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2-14）

▷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机构名单：中信证券等 21 家机构

入选

12 月 6 日下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布，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国发〔2015〕48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相关评审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评出 21 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在这批机构名单中，既包括华夏基金等大型公募基金公司，也出现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险资的身影，中信证券则是唯一入选的券商机构。这次公布的 21 家机构，是在 10 月 31 日前提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的首批机构。

上海财经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奚君羊认为，养老金的投资风格会偏向稳健。他对澎湃新闻记者说：“对资本市场来说，有了一个更加偏向价值投资的机构投资者，有利于市场形成更加成熟的投资理念。这对于促进整个股市走向规范能起到积极作用。”养老金入市有利于加快 A 股市场从散户化市场向机构化市场的转变，对稳定市场有一定好处。奚君羊另外指出，养老金入市还可以使股市资金量扩大，进一步提升股市融资功能。（来源：澎湃 2016-12-07）

▷内地赴港保险违规交易“退烧”

内地个人赴港购买保险热潮一度引发市场关注，香港保险业监理处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9 月内地客户赴港购买保险贡献 489 亿港元保费。但自银联重申“不支持支付在香港购买具有资本投资性质的保险产品”之后，相关保险交易数据已经回落。《经济参考报》记者从权威渠道独家获得的最新数据显示，银联卡境外保险交易已由 10 月的 80.6 亿元人民币降至 11 月的 0.3 亿元人民币，下降幅度超 99%。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此前曾明确表示，外汇局和中国银联未对银行卡在境外保险类商户使用的政策进行调整。根据现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境内居民到境外旅行、商务活动、留学等，购买个人的人身意外险、疾病险，属于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在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框架下是允许的。但境内居民到境外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返还分红类保险，属于资本项目下的交易，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尚未开放。

外汇局相关人士表示，香港保险一直属于境外限制类商户类别，持卡人在此类商户单笔交易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既可满足境内持卡人购买小额保险的合理需求，又实现对涉及资本项目投资性保险的限制。

“对于持卡人通过多次刷卡从事其他目的保险交易的情况，外汇局将充分利用银行卡交易有记录可查这一特点，会同银行卡组织、发卡行，对于涉嫌多次刷卡交易的持卡人、商户进行重点监测。”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表示。

银联国际有关人士也表示，目前正在持续监测商户交易，并根据交易情况要求商户提供相关材料以证明交易的合规性。银联国际如果发现涉及违规交易，将通过收单机构采取约束措施。

记者还了解到，外汇局也已要求维萨、万事达等国际卡组织标识的境内银行卡发卡行，按照合规性、真实性的要求，执行金额限制类商户的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在今年以来的赴港保险热潮中，不排除有一些非法资金借助购买境外保单、分红和退保提现的方式，从事资产转移和洗钱活动，这也是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境外保险异常交易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

业内人士也提示境内个人，香港与内地保险业务在适用法律、监管政策以及保险产品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内地居民购买香港保险需要考虑比如分红不确定性、理赔纠纷、汇率变动等风险，不宜“盲目跟风”投保。

记者从有关方面了解到，香港去年的保险理赔纠纷有 728 宗，已审结的 333 宗，仅有 2 宗索得赔偿，仅占 0.6%。大部分是内地人赴港买保险所起的纠纷。今年 4 月，中国保监会已发布《关于内地居民赴港购买保险的风险提示》，希望广大消费者知悉风险，谨慎投保。（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12-05）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央行：互金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已初步遏制

12 月 12 日，央行官网发布新闻稿称，12 月 9 日人民银行会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召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潘功胜指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工作推进总体势头良好。目前，互联网金融风险底数已基本摸清，互联网金融风险整体水平正逐步下降，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的势头已得到初步遏制，社会各界对专项整治的评价均积极正面。

潘功胜强调，第二阶段清理整顿工作是专项整治的核心和关键，要高度重视、乘势而上，做好清理整顿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对象，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继续发挥好双牵头机制作用，做好跨区域、跨领域整治工作协调；要探索务实有效的清理整顿方法，坚持“打击非法，保护合法”的原则，分类施策，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同时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要抓紧开展长效机制建设，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推动形成促进互联网金融规

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张奇、杨志锦 2016-12-13）

▷专家：互金交易额达 48 万亿 涉违规网站 2420 家

12 月 21 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吴震在凤凰 WEMONEY（2016）“NF+”峰会上透露，目前正在筹备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联盟。

吴震介绍，“围绕技术平台，我们在这一年内还开展了其他的一系列工作，组建了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专家技术委员会，获批了工信部互联网金融安全重点实验室，目前正在筹备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联盟。”

此外，吴震还介绍了今年年初受国家委托建设的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的最新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系统监测到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情况如下，累计发现互联网金融网站 11173 家，但是其中在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有 6928 家，自系统建设以来，发现互联网金融的活跃用户 6.27 亿人，发现涉嫌违规互联网金融网站 2420 家，系统预警过的高危网站 381 家，发现互联网支付累计交易额约 44 万亿，网络借贷超 3 万亿，互联网众筹约 400 亿，发现互联网金融网页漏洞 950 个，APP 漏洞大概有 150 多个，发现互联网金融网站攻击 75.8 万次，互联网金融仿冒网页 4.32 个，受害用户 7.5 万人次。

据介绍，该平台分为事前摸底、事中监测、事后跟踪三个层面进行监控。

按国家要求对互联网金融整体资金流向进行监测，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累计交易金额高达 48 万亿，主要是指第三方支付、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这些资金从哪儿来到哪儿去是国家比较关心的问题，我们的系统已经初步实现了对行业流向和区域流向的监测。

吴震透露，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联盟目前还在筹备阶段，联盟主要面向互金企业，创建联盟的初衷是想为企业提供一个安全技术交流合作的平台，包括反贷款欺诈技术、网络安全技术、标准新技术，同时实现信息共享，包括中心部分技术资源的共享。目前联盟在线比较受欢迎，有数百家企业申请加入。我们筹备早期阶段申请加入的部分企业名单在网站上，这里我们需要明确的是，申请联盟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数据已经进入数据平台。2.网站 APP 能够经过一定网络安全监测和检验，符合标准，如果发现联盟企业有违规行为将按自动退出处理。

吴震表示，目前正在规划、研发一系列产品，明年会陆续和大家见面。

（来源：蓝鲸传媒 记者：毕彤彤 2016-12-22）

▷中国银联发布二维码支付标准 跨行可互联互通

12 月 12 日从中国银联官网获悉，中国银联正式推出银联二维码支付标准。“银联二维码支付标准”主要包括《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安全规范》和《中国银联二维码支付应用规范》两个规范。

《安全规范》从安全方面对二维码受理设备、手机客户端、后台系统等提出了具体安全要求，确保支付过程中账户信息及支付资金的安全性，对下一步银联及银行设计和开发二维码产品提供了安全相关的标准依据。

《应用规范》定义了二维码支付的应用场景和基于数字签名的安全机制，提出了适用于金融支付的二维码应用数据元，对下一步银联及银行设计和开发二维码产品中的二维码编码方案提供了可参照的标准依据。

银联二维码支付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特色：第一，遵循现有银行卡支付的四方模式，以支付安全为底线，确保持卡人账户、资金等关键要素的安全。第二，采用支付标记化（Token）技术，确保支付安全。第三，相同场景下技术模式统一，可以互联互通。第四，兼容相关国际标准。

中国银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还将陆续发布配套的业务规则和产品方案等，搭好平台，做好服务，联合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成员机构，共同为持卡人提供更多低成本、安全、便捷的支付选择。（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12-12）

▷第三批支付牌照续牌公布：海航旗下牌照被合并

12 月 20 日下午，人民银行发布了第三批 53 家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续展结果，其中 1 家公司不予续展，2 家公司合并。其中，上海通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予续展，其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85 号）第六条规定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不予续展情形；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海航旗下国付宝被要求合并支付牌照；此外有三家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收窄。

据了解，本次《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央行官网发布的首批 27 家机构全部获得续展的同时，部分机构业务也出现调整。其中易宝支付和汇付天下旗下汇付数据被停止在部分省份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财付通、快钱、银盛支付、上海付费通支付主动终止固定电话支付业务；平安旗下平安付终止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业务。

此外，央行明确存在以下两类情形的支付机构，将会面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被调整、甚至不予续展的问题：一类是合规意识弱、风控能力差，存在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一类是公司经营管

理不善，或支付业务发展理念不清晰，导致核准的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已连续停止 2 年以上。（来源：蓝鲸传媒 记者：毕彤彤 王晓楠 2016-12-20）

▷P2P 资金存管只能一对一 多头存管将被禁

P2P 监管日益收紧，银行资金存管将成为一项重要的达标要求。一位 P2P 平台高管向本报记者透露，《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于日前定稿，并有望年底前下发。

此次修订的两大重点包括，每一家平台只能选择一家银行进行存管，不能多头存管；存管银行应对客户资金履行监督责任，不应外包或由合作机构承担。此前的联合存管模式已不符合规定，采取“一对一”的存管模式，也就是说平台数据要全部与银行打通，存管责权更为重大和清晰。

关于银行对于 P2P 资金存管的要求，“事先会对平台做一个详尽的考察，核心当然是平台业务，比如发的标是否真实，风控方面是否严格等，甚至细到每笔业务。同时还要对平台背景、股东背景进行考察……中间要有多次对接，过程都有好几个月。”一位与华兴银行合作过的 P2P 高管透露。此外，银行对 P2P 平台的背景也十分看重。

本报记者了解到，一旦 P2P 平台与银行对接系统，实现“一对一”的存管服务，那么银行将承担 P2P 平台几乎所有的财务工作，相当于平台的“财务部门”一样，比如指令发出，回款、充值、扣费等所有结算都在与银行对接的系统完成。这实际上相当于银行在接受 P2P 平台资金存管业务时，对其业务与风控考察并认可。所以事关银行对 P2P 风险的辨析能力，银行当然会有高要求来挑选平台。

目前 P2P 在银行实现了资金存管业务的寥寥可数，海量的 P2P 都是在“裸奔”。据盈灿咨询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共有 162 家与银行签订直接存管协议，其中上线直接存管系统的平台仅有 73 家。在全行业正常运行的平台 2534 家当中占比还不足 3%。

当然，资金存管只是为 P2P 规范增加了一道厚厚风险防范墙，但也不可能绝对隔离风险，因为金融平身就是经营风险的行业。

P2P 逐步落实监管各种规定，更多的 P2P 平台在规范之路上淘汰出局。同时，更多的投资者会转向剩下的 P2P 平台当中，P2P 将进入“剩者为王”的时代。（来源：华夏时报 2016-12-21）

▷网贷评级“国家队”正式入场 官方排名或重构行业格局

近日，一个名为“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的网站悄然上线。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依托于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以下简称“技术平台”），为了保证技术平台专业性、权威性，8月26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正式成立。在委员会的名单中，有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副主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等一批政府高官和专家学者。

目前，技术平台已经实现全面提取分析互联网金融总体信息、实时监测预警企业异常和违规情况等功能。除了行业整体数据披露，技术风险监测、网络安全数据分析之外，该技术系统还在主导建设借贷逾期名单共享系统、互金舆情服务系统和互金企业安全技术联盟，今后可以提供反贷款欺诈、电子数据保全、网络安全系统测评及舆情合作等一系列服务。

技术平台和委员会的主办单位是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虽然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不属于政府部门，但是其应急中心地位是国家级的，此次搭建技术平台是受国家委托，由工信部指导，并且得到了中央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可以说名副其实的“国家队”。

在委员会官网的首要位置，公布了11月份的P2P网贷排行月报，陆金所、宜人贷、翼龙贷、团贷网和开鑫贷排名行业前五，对于网贷行业来说，这个真正官方背景的第三方评级意义重大。

技术平台及委员会的成立，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官方中央共享数据库的作用，以这种大数据基础和权威背景做出的评级，可以说为整个互联网金融树立了值得认可的标准，必将影响乃至重构网贷行业的格局。（来源：央视网 2016-12-19）

▷首份网贷信息披露月报：46家披露交易额 77家披露贷款余额

8月24日，银监会等下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网贷平台应在其官网站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等信息。10月末，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也正式发布了相关信披标准，定义并规范了96项披露指标。在11月30日的清华金融论坛上，中国工商银行原行长、银监会特邀顾问杨凯生指出，截止11月9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45家网贷平台会员没有一家完全达到要求。

零壹研究院数据中心基于四百家样本平台的统计显示，至少有 7 成的平台披露了交易额信息，不过多以累计交易额的形式体现，按月披露的平台仅有 55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已披露上月交易额的平台共有 46 家。如表所示：

零壹研究院数据中心基于 400 家样本平台的统计显示，约 25% 的平台披露了平台待收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已披露待收本金或本息且截止时点在 11 月 30 日及以后的平台共有 77 家。（来源：零壹财经 记者：徐锻 东东 2016-12-07）

▷P2P 单月成交量首破 2000 亿

12 月 1 日，网贷之家联合盈灿咨询发布《P2P 网贷行业 2016 年 11 月月报》。数据显示，11 月 P2P 网贷行业单月实现 2197.34 亿元的整体成交量，历史上首次单月成交量突破 2000 亿元大关，P2P 网贷行业历史累计成交量达到 29650.33 亿元。

随着行业整改的逐步深入，P2P 迎来了资产端和资金端的双重考验。资产端上，因借款限额，大额项目无法在 P2P 平台上开展，一些以大额项目为核心资产的平台失去了存续根基；资金端上，11 月 P2P 行业综合收益率跌至 9.61%，这是行业收益率持续第 11 个月下跌。

在此背景下，P2P 平台被迫交出三种主流应对方案。一部分无法完成整改的 P2P 平台选择退出；一部分有能力达到合规的平台进行大额资金整改，纷纷转型热门且合规的小额资产业务；另一部分不愿意抛弃原有资源的平台，则通过设立金交所、私募基金等方式探索转型。

月报数据显示，11 月 P2P 网贷行业共有 76 家平台退出或实现转型。

平台集团化也成为今年的趋势。部分平台通过收购私募、网络小贷牌照，或寻求与金交所合作等方式规避“限贷令”，并将 P2P 平台的客户逐步引流到各种资产交易平台，以保住现有的客户。如出资设立金交所的开鑫贷、积极推进私募基金备案的开鑫金服、已获批网络小贷牌照的团贷网等。

面对迎面而来的整改浪潮，各家平台可谓“各显神通”，但合规性和发展性还有待商榷。（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王莹 2016-12-02）

▷北京法院立案受理“e 租宝”案 至案发 380 亿集资款未兑付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 月 22 日发布，法院已立案受理“e 租宝”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据发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移送起诉的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等 10 人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之焕等 16 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

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间，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等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组织、利用其控制的多家公司，在其建立的“e 租宝”“芝麻金融”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的融资租赁债权及个人债权项目，以承诺还本付息为诱饵，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人民币 762 亿余元，扣除重复投资部分后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598 亿余元。至案发，集资款未兑付共计人民币 380 亿余元。

公诉机关同时将相关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涉嫌的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以及偷越国境罪一并起诉。

经审查，相关材料符合起诉条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展案件审理工作。（来源：新华网 2016-12-23）

▷深圳拟建金融科技研究院 助推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12 月 20 日，首届“中国深圳 FinTech（金融科技）峰会”举行，深圳宣布将筹建“中国（深圳）FinTech 数字货币联盟”及“中国（深圳）FinTech 研究院”，拟建设成为业界最具权威性、影响力的联盟组织和金融智库，推动深圳建设成为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创新中心。

深圳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实现发展动力转换，涌现出华为、中兴、腾讯、平安、招商等一批本土领军企业，且培育出微众银行、财付通、金证股份等一批极具代表性的创新型金融科技公司。在最新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中，深圳跻身全球城市 20 强，位居第 19 位，金融行业的竞争力位于国际前列。“深圳将进一步发挥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深圳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巩固提升深圳国家创新型示范城市和金融创新中心的地位。”深圳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艾学峰说。

峰会上，深圳发布“中国（深圳）FinTech 数字货币联盟”及“中国（深圳）FinTech 研究院”筹建倡议，将通过市场化、国际化、创新性的联盟组织和研究院机制，凝聚深圳乃至国内外金融科技领域最前沿、最具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共同推进中国数字货币的科技研发和市场运用，建设业界最具权威性、影响力的联盟组织和金融智库。（来源：南方日报 作者：张玮 2016-12-21）

七、自贸区资讯

▷地方债首次在上海自贸区顺利发行

12 月 8 日，上海市财政局首次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在上海自贸区顺利发行 30 亿元 3 年期地方债。中标结果显示，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踊跃，投标倍数达到 2.78 倍，中标利率为 2.85%。其中，汇丰银行（中国）、渣打银行（中国）、星展银行（中国）等 3 家外资银行中标 1.8 亿元，这是外资银行首次参与我国地方债承销业务。

地方债在自贸区发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地方债发行办法、加快自贸区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发展我国政府债券市场、推进自贸区金融改革等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有利于拓宽地方债发行渠道，吸引外资金融机构等参与地方债投资，促进地方债投资主体多元化；另一方面，有利于丰富自贸区优质人民币资产品种，增强自贸区金融市场对区内及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此次上海自贸区地方债主要面向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区内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自贸区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交易流通。为保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开展，前期，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就在自贸区发债相关制度安排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导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及时批复同意上海市财政局在自贸区发债申请。上海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周密安排，积极引入外资法人银行加入地方债承销团，保障了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下一阶段在自贸区发行地方债有关工作。（来源：国库司 2016-12-08）

▷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首颁新版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证

12 月 9 日上午，福建西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 5 名外籍人才，在自贸区服务大厅领取到了新版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证，这是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首批发放的新版许可证。

首批新版外籍人才居留许可证的成功受理，得益于 11 月下旬省外国（海外）专家局与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联合召开的福建自贸区出入境政策措施调研推进会。会上，对已在福州市出入境管理处或马尾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报备、

符合出入境优惠政策条件的福建自贸区企业外籍人员开辟绿色通道，解决 3-5 年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办理问题。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公安部出台支持福建自贸区的 10 项新出入境政策，该政策允许在福建自贸区内注册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公安机关可以为其签发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让长期就业的外籍人员有稳定的居留预期。而在自贸区作为唯一落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福州片区行政服务大厅的出入境窗口，马尾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获得该项授权，这让不少外国人，尤其是在自贸区福州片区工作的外国人受益匪浅。（来源：福建法治报 记者：林珊 2016-12-12）

▷自贸区将给大连港带来重大利好

12 月 14 日，大连港有关负责人表示，大连港将通过“走出去”战略，利用自贸区放宽跨境融资的审批和规模限制，实现境外发行债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探索发行离岸人民币集合债券，降低发行成本。

大连港集团作为国家规划建设的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核心载体和重要依托，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将给大连港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利好机遇。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自贸区的设立，将给港口保税业务和国际中转业务带来巨大推动。大连港大窑湾保税港区有国际一流的 40 万吨级的矿石码头和 45 万吨级码头，具备国内最大的原油储备能力。今年大连港保税混矿已完成 360 万吨，全年预计实现 500 万吨。自贸区政策付诸实施后，矿产贸易、原油进口方面将会迅速获利。将临港加工，从此开启大连港大宗散货临港保税加工产业，进而发展成为大连港铁矿石分拨与贸易配套服务中心的核心业务和重要产业支撑，实现矿山、钢厂、港口、贸易商多方合作共赢，预计大连港保税混矿业务明年将有望突破 1500 万吨。（来源：大公网 2016-12-14）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综合金融法规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内容简介】12月28日，为了规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修订后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下文简称“办法”）。《办法》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明确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新增建立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交易分析与识别、涉恐名单监测、监测系统建立和记录保存等要求，同时删除原规章中已不符合形势发展需要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可疑交易报告标准。二是将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由“20万元”调整为“5万元”，调整了金融机构大额转账交易统计方式和可疑交易报告时限。三是新增规章适用范围、大额跨境交易人民币报告标准等内容。以人民币计价的大额跨境交易报告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四是对交易报告要素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收付款方匹配号”、“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等要素，删除“报告日期”、“填报人”和“金融机构名称”等要素，设计了要素更加精简的《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办法》于2017年7月1日生效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223812/index.html>

▷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内容简介】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下文简称“办法”）正式出台。该文件出台旨在对票据市场的参与者、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票据登记与托管、票据交易、票据交易结算与到期处理等进行规范。办法规定，票据市场的参与者仅限于三类：金融机构法人，包括银行金融机构总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和非银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金融机构等管理的各类投资产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参与者：由中国人民银

行审批确定参与者。办法对票交所进行了四大职能的界定：组织票据交易，公布票据交易即时行情；票据登记托管；票据交易的清算结算和票据信息服务。同时，新出台的办法对票据信息的登记与电子化重新进行了流程界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206449/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发〔2016〕314 号）

【内容简介】12 月 27 日，央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专门强调了金融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问题。《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安全，至少每半年排查一次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金融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金融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复制、非法存储、非法使用、向他人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泄露个人金融信息。《办法》强调，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库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合理确定本机构员工调取信息的范围、权限及程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fi.net/WebPage/Static/NewsView.aspx?ID=cc3c449ab5194cb48c8e5a787a9fe65f>

▷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内容简介】12 月 2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了纳税人购入信托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21_2494189.html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

【内容简介】财政部 12 月 7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根据《通知》内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通知》明确，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mofhome/jinrongsi/jinrongleiqiye guoyou zichanguanli/201612/t20161221_2493343.html

二、银行业法规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70 号）

【内容简介】12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和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发布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返还规定》）部分内容进行细化与解释。就“冻结资金”范围、“告知被害人”的内容、被害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冻结账户所需材料的内容进行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5320DCDC7094090987B4E952004D22C.html

▷ 《中国银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

【内容简介】12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了《中国银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就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加大对兼并重组钢铁煤炭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主动去产能的钢铁煤炭困难企业进行贷款重组；严控违规新增钢铁煤炭产能的信贷投放；坚决停止对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的金融支持；推动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对困难钢铁煤炭企业实施债务重组；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多类型实施机构对钢铁煤炭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产业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钢铁煤炭骨干企业、妥善处置钢铁煤炭企业集团的担保问题等内容提出相关意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A0119BB026014A3E8D9D3D02AC326B3D.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适应证券市场环境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变化，加强对结算银行的管理，在广泛征求并采纳各结算银行意见的基础上，我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文件从总则、结算银行资格、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常规管理及风险管理、附则等五部分进行了修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1215163333659.pdf

三、证券业法规

▷ 《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6〕2735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作用，有序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工作，现将制定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请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612/t20161226_832531.html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内容简介】12 月 16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发布了《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制度，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规定，规范、落实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是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要求，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强化投资者保护的重要举措。该《办法》的发布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制度建设又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

【法规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16/content_5149080.htm

▷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29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子

公司管理规定》，该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该规定的修订、起草、发布，主要着眼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主体监管上，系统性规制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组织架构和利益冲突，强化“子”公司定位和母公司管控责任；风险防控上，构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推动行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加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扶优限劣、规范发展。分类处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现有业务，引导行业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强化对风险突出领域的监管力度，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依法合规进行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有序规范发展。三是循序渐进、平稳过渡。立足相关市场环境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实际特点，给予充分的法规适用过渡期，促进政策平稳落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02_307066.htm

▷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30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关于该规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特别强调，对于《风控规定》采取了逐级达标的过渡期安排，总体给予 18 个月过渡期，但自规定颁布实施后 12 个月、18 个月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应分别达到规定标准的 50% 和 100% 以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02_307067.htm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

【内容简介】12 月 9 号，中国证监会为规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 2016 年第 31 号文件。

【法规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16_307933.htm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

【内容简介】12 月 9 号，中国证监会为规范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 2016 年第 32 号文件。

【法规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16_307935.htm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

【内容简介】12 月 9 号，中国证监会为规范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 2016 年第 33 号文件。

【法规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16_307936.htm

▷ 《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规则〉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标准条款〉的通知》（中汇交发〔2016〕553 号）

【内容简介】12 月 14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制定发布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规则》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

标准条款》，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此次发行的《规则》和《条款》主要确定了债券预发行交易基本规则与流程、风险管理以及交易监测与违规处理方式等。《规则》规定，国债预发行交易从招标日前四个工作日开始，至招标日前一个工作日终止，其他券种预发行交易从发行公告发布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至招标日前一个工作日终止。发行人应在招标完成后一小时内将标的债券发行结果包括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及实际发行量等提交至交易中心，并保证提交的发行结果信息准确完整。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4858763>

▷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

【内容简介】12 月 12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起草的《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以下简称《指引（修订稿）》）发布施行。该《指引（修订稿）》围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风险防范为保障”的目标，重点对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类型、交易结构、风险隔离、信息披露、参与各方权利义务、投资人保护机制等进行了规范。一是引入特定目的载体（SPV），同时保留既有操作模式。二是明确参与机构职责。三是丰富合格基础资产类型。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和投资人保护的要求。五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提升业务操作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zd gz/201612/t20161212_58623.html

▷ 《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 日，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由现有 388 只扩大到 425 只。文件明确：一、新增标的股票的选取标准和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二、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范围维持不变；三、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次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四、各会员单位应当持续优化融资融券风险监控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及标的证券交易等情况，加强对标的证券的风险识别及差异化管理，采取相应措施防范业务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62497.shtml>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第 4.2 条、第 8.1 条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 日，为持续做好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8.1 条进行了修改。文件明确：一、将《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四）项修改为：“被实行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为负数的 A 股股票，以及权证的折算率为 0%”；二、在《实施细则》第 8.1 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静态市盈率，是指股票收盘价与相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比值”；三、对于本次《实施细则》修改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投资者无须因折算率调整提前了结或追加保证金，合约到期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展期；四、各会员单位应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当日收盘价计算 A 股股票静态市盈率，并按照规则要求调整和公布相应的折算率。调整后的折算率于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rzrqxx/ywgg/39762498.shtml>

▷ 《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证上〔2016〕941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根据指引，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自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之日起，至债券兑付期届满前，应按指引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指引具体包含 31 号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包括发行人名称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12/19/%E5%85%AC%E5%8F%B8%E5%80%B%E5%88%B8%E4%B8%B4%E6%97%B6%E6%8A%A5%E5%91%8A%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6%A0%BC%E5%BC%8F%E6%8C%87%E5%BC%95.pdf>

▷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的通知》（上证发〔2016〕77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 日，为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融资融券业务长期平稳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进行了修改。文件明确：一、《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 A 股股票，以及权证的折算率为 0%”；二、《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静态市盈率，是指股票收盘价与相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比值；”三、本次《实施细则》修改实施前已经开仓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投资者无须因本次修改导致的折算率调整提前了结合约或追加保证金，合约到期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展期；四、各会员单位应当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当日收盘价计算 A 股股票静态市盈率，并按照规则要求调整和公布相应的折算率，调整后的折算率于下一个交易日起生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c/c_20161202_4209852.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四号至第二十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 日，为引导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号-航空运输》《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详见附件），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1202_4209902.shtml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预发行业务结算规则》（中债字〔2016〕153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3 日，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结算、履约保障等业务操作，根据《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财库〔2013〕28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 29 号）等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制定并发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预发行业务结算规则》（见附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Info/2500668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9 日，为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加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制定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文件明确：个人投资者应当自即日起 12 个月内了结全部融资回购交易，期间不得增加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余额。对于不符合《指引》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的回购融资主体，应当自即日起 6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在调整至符合规定前，回购融资主体不得增加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对于已提交入库、不符合《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质押券，回购融资主体应当自即日起 8 个月内，将其入库集中度占比调整至 15% 以内；自即日起 12 个月内，将其入库集中度占比调整至 10% 以内。在调整至符合规定前，回购融资主体不得以该债券新增入库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612/5caafa920c0b41e5836dc40d50990352.s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6〕175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落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2014 年修订版）》，加强对结算参与人的持续风险监控，建立健全结算参与人综合评价体系，强化约束与激励机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形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2017 年修订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同步废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1216084821893.pdf

▷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1 日，为便利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范相关电子化作业流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试行）》。文件规定，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付平台采用基本信息与角色信息相结合的双层参与人管理框架。参与人基本信息管理与参与人主体相关，包括参与人加入、基本信息变更和退出；参与人角色管理与参与人拟基于平台开展的业务相关，包括角色权限开通和注销。平台的参与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1221152256954.pdf

▷ 《银行间外汇市场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指引》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银行间外汇市场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指引》。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持续推进和我国利率、

汇率改革的不断深化，境内外交易主体对银行间外汇市场流动性和服务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交易机制和产品已不能完全满足投资者日趋多元和复杂的交易需求。在此背景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该指引。以期着力推进市场对外开放，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外汇市场发展，扩展了市场广度和深度，提高了市场交易效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4916374>

▷ 《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修订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2016〕138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市场实际需求，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该所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作了修订。上述实施细则修订已经该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fe.com.cn/news/notice/911326386.html>

四、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快贫困地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提升 保险业保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6〕105 号）

【内容简介】《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快贫困地区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提升保险业保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在增加贫困地区保险机构配置，提高贫困地区保险供给；促进贫困地区公司良性发展，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贫困地区保险生态环境，解决人口就业；提高生活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参与贫困地区社会治理体系，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规定了相应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3671.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发改〔2016〕241号）

【内容简介】12 月 26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指出了网络互助涉及变相或实际经营保险业务的主要表现形式，提出了整治目标，制定工作步骤，提出工作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tabid/5171/InfoID/4054676/Default.aspx?type=Apply>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再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36—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

【内容简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对《再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36—2007）》进行修订，制定了《再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36—2016）》行业标准，并通过了审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51861.htm>

五、其他法规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

【内容简介】11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部署编制，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共包括十大方面。第一，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第二，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第三，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

新跨越；第四，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第五，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第六，促进数字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创造引领新消费；第七，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第八，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第九，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放发展，拓展合作新路径；第十，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营造发展新生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19/content_5150090.htm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 673 号）

【内容简介】1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旨在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共 24 条，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14/content_5147959.htm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

【内容简介】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包括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信息产业、原材料等十二个方面，该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即行废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20/content_5150587.htm

▷ 《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内容简介】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资产证券化 PPP 项目的范围和标准。规定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机制，对做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配套工作提出了要

求，还对近期工作做了明确部署。这是国务院有关部门首次正式启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对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提高 PPP 项目资产流动性，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建设，推动我国 PPP 模式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12/t20161226_832631.html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574 号）

【内容简介】1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农业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大力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这是农业领域首个 PPP 指导文件。《意见》提出，各级政府做好政策制定、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和市场监管，注重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明确社会资本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通过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合作。《意见》明确提出了农业领域 PPP 的重点领域与路径。为促进农业领域 PPP 项目稳定健康发展，《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了政策支持。一是加强政府农业投资引导，二是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是创新金融服务与支持方式，四是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五是完善风险防控和分担机制，六是保障项目用地需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njs.ndrc.gov.cn/nczc/201612/t20161216_830255.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

【内容简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三次审议稿就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呈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修改，八个方面主要问题的修改包括关于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监护；关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承担；关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法人地位；关于增加特别法人类别；关于非法人组织；关于民事权利以及关于民事责任等八个方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6-11/18/content_2005252.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

【内容简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草案分总则、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八个章节九十四条。重点包括：数字产品也属电子商务商品交易；电商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威胁给好评可吊销营业执照；运送中物品延误应赔偿；不得强制用户同意个人信息收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6-12/27/content_2005286.htm

▷ 《关于修改〈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网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修改〈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的决定》意见的公告”。根据《征求意见稿》，汽车贷款发放实施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制度，贷款人发放的汽车贷款金额占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最高比例由央行、银监会另行规定。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信用评级系统，审慎使用外部信用评级，通过内外评级结合，确定借款人的信用级别。《征求意见稿》并称，贷款人发放汽车贷款，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购汽车抵押或其它有效担保。

经贷款人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信用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rmyh/105208/3220577/index.html>

▷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2 月 23 日，为配合商品期权上市交易，中国期货协会修订了《〈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指引》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第一，删除了对经纪合同备案的要求。第二，增加了期权部分的内容。在《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中增加了对期权交易风险的告知；在《示范文本》中增加了对期权交易、行权以及交割（包括期权做市）的规则条款，修改了保证金、结算条款；在《术语定义》部分增加了期权交易相关术语的定义。第三，完善了相关表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612/t20161223_2133162.html

▷ 《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2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共 7 章 48 条，强调商业银行应遵循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从属性原则，完善押品管理的组织架构，加强押品分类、押品估值、抵质押率设定等重点环节的风险管理，规范押品调查评估、抵质押设立、存续期管理、押品返还处置等业务流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B420030A0484BB5A63AD5EE1A8FB299.html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加强股权监管、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对相关风险隐患的查处手段和问责力度，12 月 29 日，中国保监会就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强调，一是进一步严格股东准入标准，二是强化股权结构监管，三是强化股东监管，四是加强资本真实性核查，五是强化审查措施和

问责力度。下一步，保监会将坚持从公众公司标准和风险监管的视角出发，继续完善保险公司股权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5197.htm>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 (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 日，为推进京津冀保险市场一体化，促进京津冀保险业协同发展，规范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区域经营行为，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中国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起草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文件从总则、备案管理、经营规则、退出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六部分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01/content_5141573.htm

▷ 《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1 日，为推进京津冀保险市场一体化，促进京津冀保险业协同发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我会起草了《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文件从总则、备案管理、退出机制、监督管理、附则五部分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iachina.cn/content_6ac0c760-ad2b-11e6-a189-c9c066bd845d.html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2 年 12 月 2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相关意见和建议以纸质或者电子邮箱形式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前提交证监会。

【法规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02_307079.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我国台湾地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及滥用防范制度研究

作者：柏高原 滕杰

摘要：台湾地区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地区，其法律体系与各项制度受德国影响较为严重。根据台湾地区《信托法》的规定，公益信托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均由各相应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制定，因此公益信托除了受到信托法律法规的约束之外，还应当遵守相应主管机关制定的监督管理办法，其所受监管与相应的税收管理制度均值得我们参考借鉴。

一、台湾慈善信托制度概述

台湾地区作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地区，其法律体系与各项制度受德国影响较为严重。台湾地区《信托法》于 1995 年颁布，并于 1996 年生效施行，为各类信托行为与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法律基础。然而，台湾地区的信托业务最早可追溯至 19 世纪 50 年代。19 世纪 50 年代，台湾地区的政府允许银行依据台湾地区《银行法》设立相应的“信托投资公司”，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私人投资基金业务需求。2000 年，台湾地区制定并颁布了《信托业法》，对从事信托业务的各类机构进行相应的规范。此后，台湾地区陆续出台了各项信托配套规定，逐步实现了信托制度的完善。

我国台湾地区将慈善信托归入了公益信托的范围，即公益信托并非只是以慈善为目的所开展的信托活动，但凡涉及到文化、宗教事项且以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为目的的信托活动均在公益信托之列。公益信托属于信托的范畴，故我国台湾地区公益信托的各项活动仍应遵从台湾地区的《信托法》的规定。根据该《信托法》第 85 条规定，公益信托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均由各相应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制定，因此公益信托还应当遵守相应主管机关制定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台湾地区《信托法》第 69 条规定，公益信托是指“以慈善、文化、学术、技艺、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之信托”。由此可以看出，公益信托与其他信托相比较，一般私益信托系以特定受益人的利益为目的，但公益信托的受益人通常都不特定；此外，公益信托的认定并不以是否具有特定受益人，而是以其所设信托的目的是否具有公共利益来进行判断。此处所称的不

具有特定受益人，是指公益信托的受益人为“一般公众”。由此可以看出，公益信托具有受益人不特定性以及信托目公共性两大特点。

当前台湾地区各主管机关颁布的有效公益信托监管文件共有十三个，分别由台湾地区发展委员会、卫生福利部、财政部、教育部等主管机关依据自身管辖范围所发布，针对公益信托的设立、运营、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相应的监管。具体监管如下表所列：

表 1 台湾地区公益信托监管梳理

管辖领域	主管部门	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主管事项
公共治理与社会发展	发展委员会	公共治理与社会发展业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共治理议题与社会发展政策相关业务公益信托的设立许可与监督管理
社会福利	卫生福利部	社会福利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14 年 5 月 5 日	从事儿童及少年福利、妇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碍福利、家庭支持、社会救助、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骚扰防治业务或其他有关社会福利业务公益信托的设立许可与监督管理
银行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相关业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04 年 6 月 30 日	从事有关银行相关业务的学术或法制研究的赞助、国际合作与国际交流的促进或其他公共利益的公益信托设立许可与监督管理
教育	教育部	教育业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01 年 6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从事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体育业务及青年发展业务等公益信托的设立与监督管理
		教育业务公益信托设立须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文化	中央：行政院文化	文化公益信托许可	2002 年 12 月 09	从事有关文化艺术事业的公益信托的设立与监督管理

	建设委员会 直辖市： 直辖市政府 县 (市)： 县(市) 政府	及监督办法	日	
内政业务	内政部	内政业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从事民政、户政、役政、社会、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营建、警政、消防或其他有关内政业务的公益信托的设立与监督管理
		民政业务公益信托设立须知	2003 年 8 月 22 日修订	
法律事务	法务部	法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1996 年 12 月 4 日	从事法制研究、法律服务、矫正事务、更生保护、保障人权或其他与法务相关事项的公益信托的设立与监督管理
原子能业务	行政院原子能委员会	原子能业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03 年 3 月 26 日	协助原子能民生应用研究发展、核能管制、辐射防护、放射性物料管理或其他有关原子能业务的公益信托设立与监督管理
消费者保护	行政院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02 年 10 月 2 日	从事消费者保护事务及相关法制研究、保障消费者权益、扶植消费者保护团体或推动其他与消费者相关事项的公益信托设立与监督管理
劳动	劳动部	劳动力发展业务公益信托许可及监督办法	2015 年 7 月 15 日	从事劳动力开发、提升、运用或其他与劳动力发展业务相关事项的公益信托设立与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	行政院环境保护署	环境保护公益信托许可及监	2003 年 5 月 14 日	从事有关环境保护事务的公益信托设立与监督管理

		督办法		
--	--	-----	--	--

经过多年的发展，台湾地区的公益信托已呈现出诸多著名案例，例如王长庚社会福利基金、陈春山法制研究基金、法治斌教授学术基金、中国信托曾协理清传等。其中，王长庚社会福利基金是由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庆所设立，主要向不特定的台湾原住民与弱势群体提供经费补助等，是目前台湾地区私人设立的额度最大的公益信托。近三年台湾地区的公益信托业务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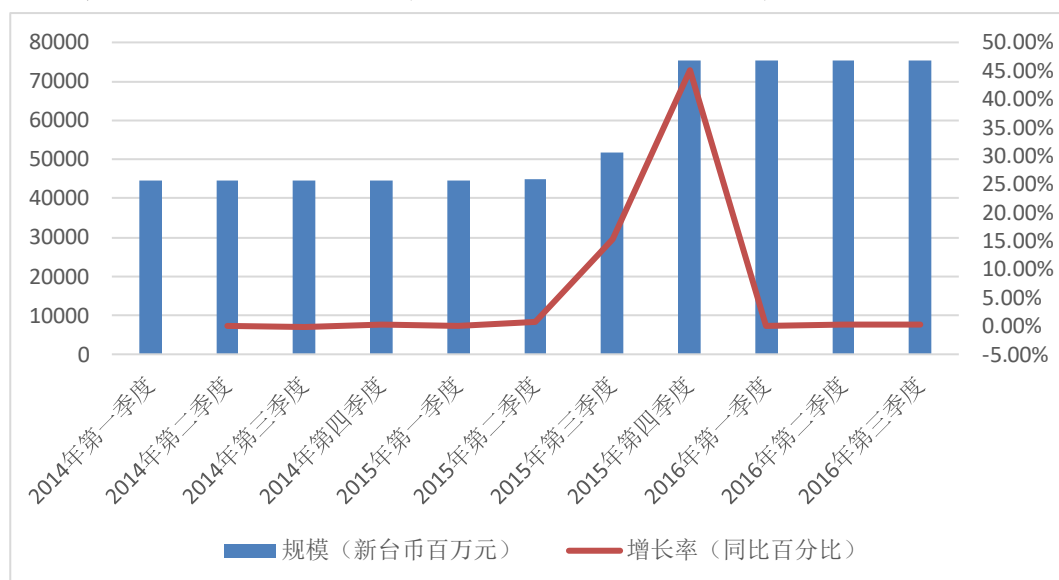


图2 台湾地区公益信托规模统计图

二、台湾地区慈善信托税收制度概述

（一）台湾地区税收制度概述

台湾税制属于分类税制，包括所得税系、流转税系、财产税系，以所得税为主。具体有两大类：一类是直接税，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遗产与赠与税、房屋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等；另一类是间接税，包括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娱乐税等。按管理权限还分为“中央税”、直辖市以及县（市）税。

（二）台湾地区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1.综合所得税。综合所得税是对个人在一定期间的净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所谓净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期间的综合所得总额，减除依法规定的免税额、扣除项后的余额。台湾境内有住所并居住以及无住所在一个纳税年度居住满183天的个人为境内居住纳税人，否则为非境内居住纳税人。综合所得税仅对来源于台湾地区的收入进行征税。综合所得税的税率根据居民与非居民分别适用两种计算方式，台湾地区居民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6%至45%；非台湾地区境内居住的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为18%，其他情形适用税率为20%。

2.营利事业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对经营营利事业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盈余所征收的一种税。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在台湾境内经营营利事业的

人。应纳税所得根据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有所区分，其中总部设在台湾地区的，则应就其在台湾地区内外取得的收入进行纳税，但已纳境外税额的，可在限额内予以抵扣；总部设立在台湾地区以外的，仅需就其在台湾地区取得的收入进行纳税。营利事业所得税的适用 0%、15%、25%三级超额累进税率；按规定采用替代性最低税（Alternative Minimum Tax）的纳税人则适用 6%、10%、15%、20%、25%不等扣缴率。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通常为每年 1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税。台湾地区营业税是对在台湾地区内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按每一流转环节的增值额依法计征的税收。因此，台湾地区的营业税又称为加值型营业税，实际上相当于消费型增值税。台湾地区营业税的纳税人包括在台湾地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台湾地区营业税的税率分为一般税率和特种税率。其中，一般税率最低不得少于 5%，最高不得超过 10%，具体征收率由台湾地区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目前规定 5%；特种税率则根据具体行业的不同，分别适用 0.1%-25%的营业税税率。

4. 货物税。货物税是对台湾地区内生产制造者或者境外进口的特定货物征收的一种税，在应税货物出厂或进口时征收。通常时将所纳税款计入货物的价格，最后由消费者负担，因此货物税属于间接税。货物税始终是台湾地区的重要税种之一。货物税税率采用差别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计税依据分从价征收与从量征收两类。

5. 房屋税。对台湾房屋及建筑物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标准的财产税。房屋税纳税人为房屋所有人。计税依据为房屋的现值，按经济用途确认税率范围由 1.2%至 5%不等，并由当地政府在税率范围内确认该区实际适用税率，应纳税额=房屋现值×适用税率。

6. 遗产税。台湾地区征收遗产税，纳税人按先后顺序为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以及接受遗赠遗产人、依法选定的遗产管理人。台湾地区遗产税以死亡人遗留下的财产作为征税对象。长期居住在台湾地区或死亡前两年内自愿放弃中国台湾籍的人，死亡时就其于台湾地区内外的全部遗产征税；长期居住在台湾地区之外的人，不论其是否具有中国台湾籍，死亡时均有其在台湾地区的遗产征税。根据相关规定，遗赠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捐赠各级政府和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构的财产可不计入遗产总额。

（三）台湾地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

台湾地区的信托制度在近年来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完善，主管部门陆续增加或修订了相应的所得税法、遗产及赠与税法、土地税法、平均地权条例、房屋税条例、契税条例及营业税法等，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成为了台湾地区近 20 年来“两税合一”之外的次级税制建立的重要里程碑。

如前文所述，公益信托在台湾地区属民事信托范畴，其特征不在于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以不特定的多数人作为受益人。当前台湾地区公益信托相关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台湾地区《所得税法》第四条、《遗产及赠与税法》第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个人、营利事业（遗赠人、受遗赠人、继承人）等委托人将其拥有的财产信托给信托业设立公益信托，且未以任何方式对特定或可特定的人给予特殊利益，并明确约定信托关系解除、终止或消灭时信托财产移转至各级政府或有类似目的的财团法人或公益信托的，则受益人所享有该信托利益的权利价值，免于缴纳所得税。

根据台湾地区《所得税法》第六条之一、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个人或营利事业捐赠给公益信托的数额，可从其应税综合所得与营利事业所得中扣除。根据《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八十九条之一的规定，给付予公益信托的收入以及公益信托分配信托利益给受益人，除前文所述的依法不计入应税所得之外，还可免于依据该法第八十八条扣缴所得税款。

2. 遗产税与赠与税优惠

根据《遗产及赠与税法》第十六条之一与第二十条之一的规定，委托人将其财产设立、捐赠、转移至公益信托，则受益人可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不计入遗产与赠与总额。

3. 营业税优惠

根据台湾地区《营业税法》第八条之一的规定，受托人因公益信托而标售、义卖、义演的收入，除支付进行标售、义卖及义演的必要费用之外而全部供作该公益事业用途的，免征营业税，同时也不列入受托人的销售额。

4. 房屋税优惠

根据《房屋税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经主管机关许可设立的公益信托中，受托人因公益信托而取得的房屋，直接供办理公益活动使用的私有房屋，免征房屋税。

三、台湾地区税收优惠制度滥用防范制度

根据台湾地区《信托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各主管机关发布的监督办法的规定，台湾地区的公益信托由相应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进行监督管理。当前台湾地区并未出台专门的公益信托税收优惠制度滥用防范规定，但各主管机关在不同方面开展的公益信托监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公益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滥用。

（一）设立审批

我国台湾地区的公益信托设立采许可制度，由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依据公益信托目的、信托财产性质以及公益信托的可执行性，对每一个具体公益信托项目进行审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设立并开展相应活动。

（二）知情权

根据台湾地区《信托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有权随时检查公益信托事务以及信托财产状况；如果主管机关认为必要，则可要求受托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行为，以防止受托人侵害信托财产或发生重大

违反信托义务的情形。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送公益信托监察人审核后，报请主管机关核备并公告。

（三）条款变更

根据台湾地区《信托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信托行为当时不能预见的情形时，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可以参照信托本旨，变更信托条款。

▷加拿大并购基金设立的法律问题初探

作者：郁璇

摘要：由于加拿大包含的省市比较多，本文主要选取了投资并购基金活动较活跃的安大略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作为重点进行比较和介绍。与中国私募投资基金相同，出于税收和运作的灵活便利性考虑，加拿大的投资并购基金也主要采取有限合伙形式，所以本文主要是对有限合伙制并购基金设立的法律问题进行探讨。

一、法律适用问题

加拿大是实行混合法系的国家，其中，魁北克省属于大陆法系，其他地区都是普通法系；同时加拿大还是个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各省市都享有立法权，地方性企业和地方直接税，都由地方进行立法和管理。因此，在加拿大进行投资时，不同的投资区域可能适用于不同的法律，只有当该投资地区没有地方性规定，或者地方性规定与联邦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下，才会适用联邦法律。安大略省（以下简称“安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下简称“BC 省”）都有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立法，因此，在设立有限合伙制并购基金时，主要适用本省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规定。

二、有限合伙基金的特点

安省和 BC 省的有限合伙基金在名称、组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都与中国有限合伙私募基金有区别。

（一）有限合伙名称

安省和 BC 省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是有严格要求的，除了和中国一样，要求企业必须包括“有限合伙”字样外，还要求 LP 的姓或者 LP 姓名中的主要部分不能出现在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如果出现，该 LP 需要承担和 GP 一样的无限连带责任。当然也存在例外情形：如果在该 LP 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之前，该合伙企业名称虽然和 LP 的姓或者其姓名的主要部分相同，但是该合伙企业已经进行了运营，由于合伙企业成立在先且进行了经营，所以是被允许的；另外 LP 如果和 GP 恰好是同姓，也不存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问题。

（二）有限合伙组成

和中国一样，有限合伙企业也要求由至少一个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有限合伙人构成。但是，在中国设立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时，GP 和 LP 不能重合，即不能是同一人，LP 可以是 GP 的关联人。在加拿大安省和 BC 省，LP 和 GP 是可以重合的，也就是说可以在担任 GP 的同时也可以同时作为 LP。如果同时担任了 LP 和 GP，作为 GP 享有 GP 的权利和履行 GP 的义务；作为 LP 的时候，该合伙人也同时和其他 LP 一样享有以其出资对抗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在 BC 省，有限合伙企业要取得企业经营证明书（certificate），类似于中国的营业执照，其记载内容比中国营业执照更加详尽。根据 BC 省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该证明书要包括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GP 和 LP 的全称（姓名）以及地址、现金出资的总额和其他财产明细、以及在 LP 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额外出资的总金额、以及 LP 取得收益或者是其他补偿的具体条件。除此之外，如果说在合伙协议中，出现了法定事项的约定条款的，也需要将相关条款写在该证明书里，包括：有限合伙返还出资的次数，有限合伙人更换其代理人的权利，包括更换条件、以及承认增加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另外，如果约定某个或某些 LP 享有优于其他 LP 权利的情况下，也需要列明。如果该有限合伙涉及多个 GP，其中一个 GP 出现了破产、死亡、退休、脑部疾病、解散等事项时，其他 GP 如果想继续经营，也必须在这个证明书中事先写明，否则这个有限合伙就要解散。有限合伙人允许新的 GP 加入或者现有 GP 退出的权利，也要在证明书中明确。

（三）合伙人权利义务

1.GP 权利义务

GP 的权利和中国有限合伙中的 GP 类似，享有大多数事项的决定权，构成了对有限合伙的表见代理，其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的任何协议或者声明等文件都视为是有限合伙企业的行为。GP 的禁止行为包括：不能采取任何违反合伙协议的行为；不能采取任何导致有限合伙企业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行为；同意对合伙企业的判决；因非合伙企业的目的，占有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或者转让特定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承认他人为 GP 和 LP，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在这一点上，安省的规定比较特殊，在安省，不能通过合伙协议约定赋予 GP 承认他人为 GP 的权利，也就是说在安省必须是所有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GP 才能加入。）

2.LP 权利义务

在安省和 BC 省设立的有限合伙基金中的 LP 享有的权利包括：查询、复制、摘录有限合伙企业簿；查看所有、真实地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的信息，完整和正式的企业账册；在特定条件下，要求返回其出资的权利；获得终止有限合伙企业的法院令；获取基金投资收益。一般而言，有限合伙的收益都是采用现金分配方式，除非是在合伙协议中事先已经约定，或者在证明书中约定了其他的分配方式。在 LP 没有同时兼任 GP 的情况下，是可以和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借贷和交易的，并且对于因此形成的债权也是有权根据债权人的比例获得清偿的。

此外，有限合伙协议中还可以约定 LP 的优先权。这一点和中国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是完全不同的，在中国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中，所有 LP 享有平等权利，但是在加拿大的这两个省，在有限合伙协议中可以约定一个或者多个 LP 享有优先权，具体包括出资、获得收益分配和其他事项，因此，通过优先权的事先约定，LP 可以采用不同出资方式（劳务除外），虽然出资相同但是可以获得不同收益，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还可以约定其他不同的权利义务，比中国的基金更加灵活。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则是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利义务。

三、合格投资者问题

中国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合格投资者是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也是区别是不是非法集资的一个重要标准，在进行私募基金募集时，一定要按照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保存相关证据。加拿大这两个省关于合格投资的界定是适用加拿大联邦的国家证券法 45-106 条例的规定。第一，对于自然人投资者而言，只要符合下述这三个条件之一就算是合格投资者：单独拥有或者与配偶共有的净资产超过了 40 万美元；税前净收入在最近两年每年都会超过 7.5 万美元，且合理预期在投资的当年可以超过该收入水平；单独拥有或与配偶共有的税前净收入在最近两年每年都超过 12.5 万美元，且合理预期在投资的当年可以超过该收入水平。第二，大部分拥有投票权的证券是合格投资者实质拥有或者大多数董事为合格投资者的投资主体，也是合格投资者。也就是当投资者是机构时，如果其内部符合上述规定，则具有合格投资者资格。第三，所有合伙人都是合格投资者的普通合伙企业。第四，大多数普通合伙人是合格投资者的有限合伙企业。五，所有受益人或者是大多数受托人或执行人，为合格投资者的信托或财产，有点类似于中国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第六，被认可的投资者，主要是指一些特定的银行、证券公司、交易商以及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基金等等。第七，已经获得有关该项投资适当性意见的人，如果该人居住在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则该项意见需要从合格顾问处获得。

四、结语

综上，在加拿大设立投资并购基金时，首先，要注意适用法律的问题。其次，要遵守加拿大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这些规定是不能通过自由约定排除使用的。反之，基金也可以利用自由约定条款，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个性化定制，使得有限合伙基金更加符合自己的需要。最后，要重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协议中可以自由约定的要点同时在合伙企业证明书中进行明确，避免因约定不明导致纠纷。

二、实务解析

▷中国企业境外并购中离岸地的选择

作者：于川

摘要：2016 年是中国跨境并购最为火热的一年，全部并购金额将超过 2500 亿美元，预计是 2015 年 2.5 倍左右。与前几年国有企业作为海外并购的主力军不同，今年的民营企业与各类并购基金成为了海外并购的主角，本文选取海外并购中的一个微观角度-中国企业境外并购中离岸地的选择-进行简要的分析。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占全球当年流量 9.9%，流量首次位列全球国家（地区）排名的第 2 位，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3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位列全球第三位，对外直接投资（ODI）1456.7 亿美元，较同年吸引外资（FDI）高出 100.7 亿美元，首次实现直接投资项下资本净输出。2015 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分布在全球 62 个国家（地区），从实际并购金额上看，美国、开曼群岛、意大利、中国香港、澳大利亚、荷兰、以色列、百慕大群岛、哈萨克斯坦、英国位列前十。其中，流向拉丁美洲地区的投资 12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6%，占当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8.6%，主要流向开曼群岛，为 102.1 亿美元。（数据来源为《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从上面这些数字可以看出，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的火热现状。2016 年的完整统计数据尚未出炉，但从各方面的报道，我们可以看出 2016 年仍然是中国境外并购火热的一年，全部并购金额将超过 2500 亿美元，预计是 2015 年 2.5 倍左右。

此外，这里还有一个表格（表格一）也非常的有意思，是中概股在纽交所和纳斯达克上市企业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统计。

（表格一）

NYSE 纽交所、纳斯达克挂牌中概股			
交易代码	中国公司名称	市值（美金）	注册地
BABA	阿里巴巴	2275.65 亿	CaymanIslands
CHL	中国移动	2185.55 亿	HongKong, China
PTR	中石油	1379.61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SNP	中石化	870.54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RAI	雷诺美国	795.16 亿	NorthCarolina
LFC	中国人寿	768.23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CEO	中海油	608.68 亿	HongKong, China
BIDU	百度	586.98 亿	CaymanIslands
CHA	中国电信	385.08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JD	京东	376.46 亿	CaymanIslands
CHU	中国联通	287.13 亿	HongKong, China
NTEs	网易	284.30 亿	CaymanIslands
CTRP	携程	193.97 亿	CaymanIslands
WB	微博	97.10 亿	CaymanIslands
MPEL	新濠博亚	94.21 亿	CaymanIslands
EDU	新东方	69.08 亿	CaymanIslands
VIPS	唯品会	68.11 亿	CaymanIslands
ACH	中国铝业	64.74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CEA	东方航空	57.37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SMI	中芯国际	54.44 亿	CaymanIslands
ZNH	南方航空	52.62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QUNR	去哪儿网	49.53 亿	CaymanIslands
SINA	新浪	47.72 亿	CaymanIslands
WUBA	58 同城	44.44 亿	CaymanIslands
GSH	广深铁路	39.88 亿	ThePeople' sRepublicofChina
MOMO	陌陌	37.22 亿	CaymanIslands
HTHT	华住	31.85 亿	CaymanIslands
ATHM	汽车之家	30.19 亿	CaymanIslands

通过这个表格可以看出，在纽交所和纳斯达克上市的中概股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比例居然达到了 57.14%，这是在纽交所网站上查找并核实的数字，来源依据是 SE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文件。实际这里只列举了中概股公司的名称，除此之外一些我们非常熟悉的欧美企业例如脸书、可口可乐、宝洁、英特尔、甲骨文的注册地也在开曼，从这些数字和鲜活而熟悉的企业名称中我们可以看到，跨国企业和商界大佬对“开曼”的偏好，颇有一些“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的意味。开曼是如何在国际金融市场筑巢引凤，吸引了全球最大的 25 家银行在此设分支机构，岛内金融业、信托业总资产超过 2500 亿美元，并且撬动了逾 9500 家对冲基金的资金。

下面，我就尝试着揭开大佬们“开曼情结”的神秘面纱。讲开曼，实际就是在说离岸地，讲这个话题，首先要说的是为什么选择离岸公司。

提起离岸公司，首先联想到的都是它可以规避法规同时可以减免税收。但是，为什么境外上市公司、投资公司都要设置两层或多层离岸公司。他们选择这种结构的根本原因可能就在于为满足“海外重组”、“规避非关税贸易壁垒”、“风险管理”及“融资平台”等方面的需求。当然，不同的公司有着不同的需求例如，一些境外上市或投资的公司，即所谓“红筹结构”或“海外投资结构”，为顺利进行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而选择离岸公司，也有一些进行过海外扩张，但未能合理规划股权结构的公司，选择离岸公司是为了重组海外资产，海外资产通过多层离岸架构的梳理，方便今后的股权操作以及分拆上市。还有一些公司是为了规避风险，以离岸地注册的公司作为母公司，再以该母公司持有位于世界各地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不同目的的子公司，可以以这些子公司有限责任规避控股者风险或最终受益人风险等等原因可能都促使大家选择离岸公司。当然了刚刚提到的减免税收稍后我也会再次讲到，这一原因仍是离岸岛屿吸引海外客户的重要原因。

明白了为什么选择离岸公司后，可能紧接着我们就要考虑如何选取离岸公司或者说选择哪里呢？我们有开曼，香港，新加坡，美国的个别州，还有英属维京群岛，还有百慕大可供选择，这个实际上也是因公司而异的，看公司的性质，未来拿离岸公司做什么，离岸公司如果将来作为海外上市或并购主体，在那里上市和进行并购交易都是影响离岸公司选择的最为关键的因素。这个话题要是展开讲的话可以做为一个专门的专题，但我们简单地说，企业的存在最重要的目的是给股东赚钱，将来我们在海外上市还是做其他交易都得找有钱的市场，找风险小的市场，我们可能不太会听说哪个企业去了非洲某国上市，在哪些地方做贸易是非常可行的，但如果涉及上市或并购，自身的保护的重要性可能不比赚钱要低。因此企业海外上市或进行跨国并购，往往会选择发达成熟的市场，常规是美国，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因此，我们选择离岸地，实际上可以说是在选媒婆，媒婆选得好，娶得好嫁得好就会更容易一些。也就说，我们选择的离岸地需要被美国，香港，新加坡和欧美国家认可，举重以明轻，从严苛的上市条件来讲的话，根据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规则还有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尤其是这个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里面明确的说明，香港交易所除香港本土外只接受中国大陆，开曼和百慕大注册的公司，这是法律条文里明确写着白纸黑字的，近几年有放宽，逐渐接受了美国加州，巴西，马恩岛，日本和意大利，但接受他们也是因为他们的会计准则，公司治理，法律架构与开曼相近，甚至他们在审核公司提交的材料时，就那拿他们的这套材料和开曼的材料对比，相同或类似就极有可能通过审批，差得多就不会有希望。美国也一样，接受开曼注册的公司在其交易所上市，而不接受 BVI 或其它离岸地。归根结底的说，如果企业最终的筹划是在美国，香港等地，那么开曼应该可以说不二之选。

实际上，可能不会有人突发奇想的去开曼注册公司，然后就把它丢在那里不去用它，虽然每年的管理费很便宜。首先说，离岸问题，肯定是中国企业海

外投资与并购的一个环节。海外投资与并购是一项涉及多方主体的复杂工程，过程中需要经过多个政府机关的审批和备案，从开始交易的目标选择到交割完成历时长，需涉及适用的法律包括两个或更多国家（地区）的法律。第一个，就是关于中国法律和有关信息的理解，例如，发改委：从海外投资角度对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商务部：从海外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角度进行核准。银行：主要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外汇及汇出进行登记。国资委：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角度进行核准。此外呢，还有一个是并购标的所在地法律和有关信息的理解，还有一个呢，就是离岸地的法律和有关信息的理解。

下面通过表格二我们看一下在开曼设立离岸公司的优势。

（表格二）

“轻装”上市	开曼群岛的上市审批流程较为宽松。如果企业需引入外资或海外上市，可通过在开曼群岛注册境外公司，对境内公司进行 100% 股权收购，然后将开曼公司提交香港或是美国上市来完成境内公司的海外融资。这种上市方式的成本较低、程序透明、花费时间较短，并且可以避开国内复杂的审批程序，对中国企业吸引力极大，尤其是对互联网、教育以及传媒等在中国引进外资有限制的公司。
容易注册	任何国籍年满 18 岁的人都可以在开曼注册公司，且注册股本只要 50,000 美元，不需要验资。同时，公司不需在注册地进行实质性的业务，而且只收取少量年度管理费。
合理避税	由于开曼群岛采用的是英式普法。1978 年，开曼获得英国皇家法令，被永远豁免缴税义务，故而其完全没有直接税收。根据开曼群岛的税收规定，岛内税种只有进口税、工商登记税、旅游者税等简单税种。几十年来开曼没有开征过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不动产税等。
资料保密	在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只需一位股东、一位董事，且股东董事可同为一人，股东资料绝对保密。
资金流动灵活	开曼群岛没有外汇管制，使企业在国际交易中的资金更加灵活。而且，由于大部分金融服务业大佬都在开曼，所以即使在内地开公司，公司账户也无需跨国，直接其分行运行即可。此外，注册公司股东甚至可以从未到过开曼，只需要在拿到注册账号后，利用在离岸管辖区的空壳公司，就可以制造大量关联交易，再将企业利润转移到空壳公司。

我们知道，企业海外投资并购，可以是以基金的形式进行。依据开曼群岛《Mutual Funds Law》（2013 Revision），开曼基金的主要形式有三种：一、根据《Companies Law》（2013 Revision）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二、单位信托（unit trust）；三、根据《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2013 Revision）的豁免有限合伙（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实践中，多数开曼基金采用豁免有限合伙形式设立，因此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设立事宜同样尤为重要。同时，在实践中，各国企业、个人主要以豁免公司来作为豁免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进行金融方面的筹划。下面就豁免公司进行简单的介绍。在通俗易懂的说，无论是以基金形式还是以公司形式投资，你都需要了解开曼豁免公司的如下知识：

1. 豁免公司的特点：

（1）注册资本

开曼群岛政府对其拟注册的离岸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没有限制，但是一般做法是采用 50,000 美元作为最少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可划分为 50,000 股每股 1.00 美元。

（2）股东

开曼群岛政府要求其拟注册的离岸公司最少有一名股东，该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对其没有国籍上的限制。

（3）董事

开曼群岛政府要求其拟注册的离岸公司最少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对其没有国籍上的限制。

（4）注册办事处

开曼群岛政府要求其拟注册的离岸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必需位于开曼群岛内。

（5）公司名称

开曼群岛政府要求其拟注册的离岸公司名称不能与在先已注册公司名称相同或过于相似，除此以外，没有特殊要求。但公司必须使用以 Limited、Corporation、Incorporated、Societe Anonyme 或其缩写作为结束语以表示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除非经过特许，否则公司名称不能出现 bank（银行）、trust（信托）、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险），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险）等字眼。

（6）财务报表与税务要求

开曼群岛政府对于离岸公司不要求其编制和提交财务报表。除了缴纳年度牌照费之外，开曼群岛政府对于离岸公司不要求其申报或缴纳任何税项。

（7）隐密性

在开曼群岛登记设立的离岸公司，享有高度的隐密性，公司股东名册完全不对外公开。

最后我们了解一些形式上的东西，就是设立豁免公司客户需提供的资料：

（1）拟注册公司的名称。

(2) 注册资本。一般做法是采用 50,000 美元作为最少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可划分为 50,000 股每股 1.00 美元。

(3) 股份比例（在存在多于一个股东的情况下）。

(4) 所有股东和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身份证明文件必须清楚地显示该人士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以及国籍，例如护照经认证的复印本。如股东和/或董事是企业法人，则需提供企业注册证书。

(5) 所有股东和董事的住址证明，例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或银行对账单。

(6) 除上述文件外，开曼当局一般还要求每位股东（持有 10%或多于 10%的股份）和每位董事分别出具两封由认识他们超过两年以上的专业机构或人士签署的推荐信（介绍信）。该等推荐信（介绍信）必须详细地说明被推荐（介绍）人的姓名和住址，通常其中一封为被推荐人熟悉的银行出具的推荐信（介绍信）。

还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投资资金目前仍然主要是通过香港地区进出大陆，新加坡也比较活跃，对这两个法域的法律环境也应该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而且，香港及新加坡的股票市场允许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公司到当地股票市场进行挂牌交易。此外，还有很多中国资本需求在美国上市，按照美国纽约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作为海外公司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的话，需要在其认可的几个国家和地区，比如香港、开曼（但是不能是维京群岛 BVI）等国家和地区，其主要考量的是该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制度与美国的差异不大，税收管制和信息披露要求也比较严格。在香港和开曼设立企业的目的是不同的。一般来说，从具体业务操作以及运营有关的税费高低的角度等进行考虑，企业设立在香港比较方便，而在开曼等地区设立企业的更主要得原因是这些地区的股权买卖比较方便，还有就是这些地区的股权买卖只有很低的交易税费。很多上市企业为了更好地控制管理旗下企业，也为了更加便利地进行交易，一般会通过一个或者多个上述地区的公司来控股旗下运营的企业，所以很多上市企业旗下都有这些地区注册的企业。

中国境内设置外商投资企业，从实践操作上来看，一般都是通过开曼来进行控股的，正如上文所说，通过开曼来进行控股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更加良好的税收筹划和便利的股权交易。举例来说，一个国内企业的股东如果要进行股份出让时，需要在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一系列的手续，但是如果这个国内企业的股东是一个开曼公司的话，该开曼公司的股东在出让其国内公司的股份时，其实就可以出售该开曼公司，这样，就可以省去了国内工商等部门的股东变更手续。

企业在‘走出去’时，会根据几方面因素来选择离岸司法管辖区。优良的服务质量、完善的基础设施及法律体制都是最重要的。开曼群岛作为最重要的离岸司法管辖区之一，始终吸引着人民的注意。开曼群岛是加勒比海地区根基

深厚的企业工具和基金投资渠道，它的优势地位至少为中国投资者全球资产配置提供了一个良好的选择。

《京都金融通讯》

2016 年 12 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70039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 (86-10) 85253900

传真: (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 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界街中
心融汇广场 A 座 1708

邮编: 300037

电话: 022-88351750

传真: 022-28131519

邮箱: 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南证大
厦) 3903A 室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 021-52341011

邮箱: 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33226588

传真: 0755-33226566

邮箱: 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 116023

电话: 0411-85866299

传真: 0411-84801599

邮箱: dalian@king-capital.com